

蘇聯聯消費合作社

譯秀林 著夫諾坦斯基



時代書報出版社

基 斯 坦 努 夫 著
林 秀 譯

蘇聯消費合作社

時 代 出 版 社
一九四九年



Я. Кистанов

Потребительская кооперация СССР

Перевод Лин Сю

Шанхай

Эпоха

1949

蘇聯消費合作社

著作者 基斯坦諾夫

翻譯者 林秀

發行者 姜椿芳

總經售 時代出版社

上海吳江路六十號

電話：三七五一

電報掛號：華文（五七〇〇四四）

西文 EPOCHPUBCO

一九四九年五月初版（五〇〇〇冊）

目次

前言

第一章 合作社在蘇聯條件下的作用和意義	五
一 合作社工人階級勝利條件下的意義	五
二 列寧的合作計劃	六
三 消費合作社在蘇聯條件下的作用及其意義	一〇
四 蘇聯消費合作社的基本特點	一六
第二章 合作社體系的組織機構	二四
一 蘇聯消費合作社體系	二四
二 村消費合作社的機構	二五
三 區消費合作社聯盟的組織機構	二九
四 州、邊區、共和國消費合作社聯盟的組織機構	三三
五 蘇聯及俄羅斯共和國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	三六

六 國家對合作社的領導 40

第三章 蘇聯消費合作社發展的基本階段.....

一 蘇維埃政權初年的消費合作社（一九一七—一九二〇年）..... 41

二 外國干涉戰爭和內戰結果後進入和平建設復興國民經濟時期的消費合作社（一九二一—一九二五年）..... 42

三 社會主義改造時期（社會主義工業化和農業集體化）的消費合作社（一九二六—一九三四年）：五六十
四 努力完成社會主義社會建設的時期的消費合作社（一九三五—一九四〇年）..... 70

五 德國戰爭時期的蘇聯消費合作社..... 82

第四章 戰後社會主義經濟中的蘇聯消費合作社.....

一 戰後五年計劃中的消費合作社..... 88

二 第三屆蘇聯消費合作社代表大會和當前的迫切任務..... 95

三 戰後時期的業務組織..... 96

四 社員的工作，幹部的訓練..... 100

第五章 蘇聯消費合作社和國際合作社聯盟.....

— 105 —

前　　言

蘇聯是世界合作運動最發達最先進的國家。任何地方的合作社都沒有像蘇聯那樣起着巨大的作用，也沒有蘇聯那樣優越的發展條件。

在資本主義國家，大資本獨佔了工商業，合作社是脆弱的，對於經濟沒有什麼顯著的影響。

蘇維埃政府和布爾雪維克黨則全力支持合作運動。在蘇維埃國家裏，合作社是社會主義建設的主要部份之一。因此它的發展比任何其他國家的合作社迅速，它廣泛地控制着生產和流通的範圍。

下面的數字可以給我們一個說明：一九三八年七月一日，蘇聯國內有二十四萬二千四百個農業勞動生產組合（即集體農場），在共同的集體勞動基礎上聯合了一千八百八十萬農戶。在這時期內，參加集體農場生產合作社的農戶佔總數百分之九十三・五。

家庭工業和手工業者的生產合作社在一九四一年一月一日計二萬二千三百個，社員總數二百二十二萬五千人。勞動和戰爭殘廢者合作社計三千三百個。它們聯合了二十八萬九千六百人。

蘇聯還有一種屬於流通範圍的強大合作社組織：消費合作社。本書所要討論的就是它在社會主義建設各基本階段中的發展、活動、作用和意義。

第一章 合作社在蘇聯條件下的作用和意義

一 合作社在工人階級勝利條件下的意義

在資本主義國家中，消費合作社的意義十分有限。它的作用主要在於流通方面。資本主義的一般條件和合作社領導者的改良主義政策，往往使合作社拋棄本身的主要任務——保衛廣大勞動羣衆利益的任務，而走入歧途。

俄國十月社會主義革命的勝利，在合作運動的發展中起了決定的作用。俄國國內確定了工人階級的政權，主要的生產資料屬於社會所有後，合作社的發展就造成新的根本不同的條件了。它在蘇俄國家經濟中的作用和意義也隨之起了變化。

在蘇維埃條件下，合作社具有了重大的意義，成為人民組織的一種新的原則——以社會主義的生產資料公有制為基礎的集體生產和交換的原則。

蘇維埃國家的偉大領袖和奠基者列寧曾說過，當生產資料掌握在社會的手中，當無產階級對資產階級獲得了階級勝利時，文明的合作社制度就是社會主義制度。

蘇維埃政府始終認爲合作社是蘇維埃國家整個體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份。

合作社保證了工人階級先鋒隊與勞動羣衆，特別是農民的聯繫，吸收後者參加社會主義建設。

二 列寧的合作社計劃

合作社在改造散漫落後的小商品農業經濟成爲最進步的社會主義强大經濟的事業中，起了特別重大的作用。

這個問題的解決曾是革命最棘手的任務之一。勞動農民是一個具有二重性格的獨立經營者，一方面他是所有主，一方面又是勞動者。作爲一個勞動者，農民受着資本家的榨取，因此是和工人階級站在同一陣線而希望社會主義勝利的。作爲一個所有主，習慣上他要抓住自己的一份產業，不大容易走上集體生產的道路。在這些條件下——進行農業經濟的社會主義改造，就必須特別審慎，並運用靈活的手腕。

列寧擬訂了一個促使農民參加社會主義建設的合作計劃。在蘇維埃國家中，這個計劃是社會主義

建設總計劃的一部份。

「列寧認為一般的合作社，尤其是農業合作社，是千百萬農民較易接受和瞭解的、從狹小的個體農業過渡到大規模的集體生產聯合，即過渡到集體農場的一條道路。列寧指出：我國農業的發展，應向着通過合作社吸收農民參加社會主義建設的道路前進，向着逐漸把集體制原則深入農業，起初深入銷售方面，然後深入農產品生產方面的道路前進。列寧指出：在無產階級專政和工農聯盟的條件下，在保證無產階級對農民的領導的條件下，在社會主義工業存在的條件下，正確組織的、包括千百萬農民羣衆的生產合作制，就是可能用以在我國建立完備的社會主義社會的手段。」（見本社出版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中譯本三二二頁）。

農民要從散漫的個體農業達到大規模共同耕種的生產聯合，祇有走個人利益服從大眾利益、個人利益和大眾利益聯合起來的道路才能實現。合作社恰恰給予了這種可能。它使農民的個人利益（包括貿易的利益）在國家的監督和領導下同全民的利益結合在一起，幫助個體的農民經濟改造成為社會主義經濟。

工人階級政權的確立，基本的生產手段成爲社會和全民所有，這是列寧合作計劃的必要條件，且是具有決定意義的先決條件。在這方面，第二屆全俄蘇維埃代表大會通過的「土地法令」，意義是特

別重大的。這一法令把地主佔有的土地無代價給了農民。它永遠廢止了土地私有權，宣佈了土地是全民的國家財產，不要報酬地給一切勞動者使用。

這樣就造成了解除農民在小塊土地上的束縛，便利他們走上合作道路的條件。

蘇維埃國家掌握了全國的經濟命脈——工業、運輸、銀行。對於推動零亂散漫的小農經濟走上合作制的道路，這是有非常重大的影響的。蘇聯推行社會主義工業化政策的結果，大工業更獲得了巨大的進展。並為農業奠定了最進步的技術基礎——耕種機、康拜因機和其他耕種機械的供給就無虞匱乏了。

為吸收農民參加合作社，充分利用了榜範的力量。列寧指出，農民是非常實際的人，要他們作任何改變，單靠勸說和命令是不够的。農民一定要根據事實和經驗才會相信，過渡到集體農業是必需的，可能的，並且會帶給他們無可爭辯的利益的。

蘇維埃政權一成立，就開始在完全自願的原則下組織各種合作社——農業勞動組合、共耕組、消費合作社和農業合作社。蘇維埃政權使農民能够實際相信集體生產和交換的各種利益。為了使集體制原則逐漸深入農業，一切形式的合作社——自初級的供銷合作社到最高級的集體農場，都被巧妙地運用了一。

列寧事業的偉大繼承者史大林研究了農業集體化理論，把列寧的合作計劃向前推進了一大步。他以這理論武裝了蘇聯人民，組織了全面集體化以及進一步消滅富農階級的勝利。

史大林詳盡地研究了鄉村中社會主義經濟的集體農場形式（生產合作社）的問題。他指出合作社的初級形式——供銷合作社準備了農民的生產聯合，但不能改造小商品生產。祇有農業生產合作制——集體農場才能根本改造小農經濟。

在集體生產合作制開始大規模發展時，史大林指出農業生產組合乃是其基本的和主要的一環。史大林把農業生產組合看作是一種合作的農業生產企業，能够十分正確地把農民的個人利益和集體農場的社會利益結合起來，他發揮的這一理論是馬克思和列寧的合作學說中最重要的貢獻。

史大林一直強調，全面集體化是不可能在農民大眾輕易地、和平地進入集體農場的情形下實行的。農民必須同時進行反對富農的羣衆鬥爭，因此它和消滅富農階級的任務有不可分離的關係。

史大林發現了並確立了國家直接參加農業集體化的最適當的形式。這就是在集體農業制度的發展中起決定作用的國家耕種機站。

由於農戶大規模參加集體農業生產合作社，集體農場在國家經濟中的作用與日俱增了。集體農業的生產代替了農民的小商品生產和富農生產。這使蘇維埃國家在一九二九年得以全面集體化作基礎，

自限制富農的政策過渡到消滅富農階級的政策。

史大林全面集體化政策的勝利，以及後來以此爲基礎進一步消滅富農階級的政策的勝利，就其後果來說，是和一九一七年的十月革命有同等意義的。它是社會主義社會建設的最重要階段的標誌。

蘇維埃國家的農民通過合作社走上了社會主義發展的壯闊的道路。蘇聯成爲大規模的先進的社會主義農業的國家了。

三 消費合作社在蘇聯條件下的作用及其意義

『消費合作社，』列寧指出，『就是工人和農民爲取得並分配他們所必需的物品而成立的一種組合。』

消費合作社在蘇維埃的經濟中具有重大的意義。在供給城市和鄉村居民以消費品的蘇維埃社會的分配機構中，它是最重要的構成份子之一。

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在商品流通方面引起了根本的變化。土地、工廠、製造廠、鐵路都退出了這個領域。這些生產資料，從資產階級的手裏取出，而屬於全體人民所有，成了公有財產之後，就不再是商品了。

蘇維埃國家掌握了國民經濟的一切重要部門（工場、製造廠、銀行、鐵路、對外貿易、商船等）。

因此，就造成了為勞動者的利益而有計劃地調節商品流通的條件。和資本主義國家的市場及貿易根本不同的蘇維埃市場和貿易也開始發展了。

私營貿易機構是不適合新的經濟制度的。蘇維埃國家建立了適合於蘇維埃制度的分配機構。

蘇維埃分配機構的建設基礎，按照列寧的指示，就是現有的全民和工人合作社。這是最大的消費者組織，是大規模分配的最有效的準備機構。消費合作社是羣衆的組織，對於消費品的統計和分配，都有不少便利。

在肅清國內貿易中的私人資本時，消費合作社起着顯著的作用。這件工作的主要重擔正是放在它的肩上，因為它的工作範圍是在私人商業資本佔有最堅強陣地的零售貿易中。消費合作社順利地執行了這一任務，因為它動員了廣大的勞動羣衆來共同解決問題。民衆在合作社中聯合起來的這一事實，表示工農已開始獨立地、集體地採辦和分配他們的必需品，不必私人貿易資本的代勞了。

蘇維埃國家在和私人商業資本作激烈的鬥爭中逐漸發展了消費合作社，同時並組織了國營貿易機構。它建立了蘇維埃社會的供給分配機構——蘇維埃貿易。

蘇維埃貿易在社會主義經濟中所起的作用是極重要的。它在城市和鄉村間、區和州間、國民經濟

的各部門開組織了商品的流轉。

「蘇維埃貿易，」史大林說，「就是沒有大小資本家參加的貿易，沒有大小投機商人參加的貿易。這是歷史上從來沒有過，而只有我們布爾雪維克才在蘇維埃制度發展條件下加以實行的貿易。」（史大林：列寧主義問題十一版中譯本五二一頁）。

資本主義貿易的基本目的是獲取利潤。而蘇維埃貿易的使命則是儘量滿足人民在工農業生產品方面的消費需要。蘇維埃貿易和盲目的資本主義貿易不同，它是一種有組織的、有計劃的貿易。蘇聯埃國家是把它當作國民經濟中一個不可分割的構成部份而擬訂了發展計劃的。

在以國營貿易和合作社貿易為主，並在國內貿易中具有決定意義的有組織的蘇維埃市場上，價格不像普通資本主義國家那樣，是沒有自由活動的餘地的。價格在這裏由國家和合作社決定（後者所決定的價格以合作社本身的產品和它採辦的物產為限）。蘇維埃貿易有三個孔道，就是國營貿易、合作社貿易和集體農場貿易。

消費合作社在實現列寧的農村社會主義改造的合作計劃時，曾起了顯著的作用。它組織了城市和

① 衛國戰爭前夜（一九四〇年）蘇聯零售商品有百分之八十以上是在有組織的市場上交易的。有組織的市場是指國營和合作社貿易，無組織的市場是指集體農場自由出售的一種貿易。

鄉村間的商品結合），從而鞏固了工農的聯盟。

在蘇維埃政權的最初幾年，農民就復興了自己的經濟，並且使用了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後他們所得到的土地。社會主義工業所能供給農民私人消費的，主要是些紡織品、鞋襪等。消費合作社在這時期的任務，就是要比私人貿易資本更迅速更鞏固地確立國家工業和農民經濟的商品結合。消費合作社幫助把小商品經濟改造成社會主義經濟，使農民經濟和社會主義工業建立了緊密的聯繫（不需私人貿易資本的媒介）。

農民經濟的合作化是後來農民生產合作化的必要條件。消費合作社對於農民是最簡單最易接受的學校，在這裏他們第一次學到了集體的經營方法。此外，它又是一股巨大的文化力量，它在農村中進行龐大的啓蒙工作，把城市的文明灌輸給農民羣衆。

集體農場制度的勝利使消費合作社在城鄉物資交流中的意義更加提高了。

蘇聯人民的領袖——列寧和史大林從來沒有把消費合作社祇看作是一種貿易或採辦的組織。它一開始就是勞動者的羣衆組織——為他們的經濟利益服務，加強無產階級先鋒隊和羣衆的聯繫，便利吸收羣衆參加社會主義建設的一種組織。

① 商品結合是指把工業生產的消費品（衣着、鞋襪等）供給農民。

合作商店，這是使勞動羣衆聯合起來的一種集體企業。社員集體努力從事自己的合作社建設，並在黨和蘇維埃國家的領導下，通過這一建設積極參加全面的社會主義建設。從這裏可以看出蘇聯的消費合作社在教育廣大的農民羣衆中起了如何重要的作用。

蘇維埃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農業集體化以及技術設備的改善，除城鄉商品的結合之外，還產生了一種新的結合形式——生產的結合：即供給農村耕種機、農業機器、化學肥料等。城鄉間的商品交換一年比一年頻繁了。這種交換有幾個特點如下。

在集體農業的鄉村中，購買農業所必需的生產資料的，乃是集體農場和國營耕種機器站。集體農民所需要的，基本上是些消費品。集體農民能夠買到足夠的價廉物美的個人消費品時，就會努力提高勞動生產率，鞏固集體農業制度了。因此，把商品供給農村就有特別重大的政治經濟意義。這需要一種圓滑的密佈的貿易網，以便經常顧到並滿足集體農民的需要。

現代城鄉交換的第二個特徵，就是在農業生產組合形式下的集體農業經濟需要某種程度的交換自由。蘇維埃政府注意到這點，因此鼓勵集體農場發展貿易，使集體農民在一定限度內有交換商品的自由。凡屬集體農場和集體農民的生產品，在他們履行了對國家的義務之後，就完全歸他們自由處置，自由利用。集體農場進行貿易，有兩條途徑可循，一條是通過有組織的市場——就是國家貿易和合作

社貿易，另一條則是無組織的市場——就是集體農場的市場貿易。消費合作社的任務是要努力做到產品都經過有組織的市場出售——通過合作社網，到達消費者的手裏。為這目的，它發展了農產品的購買範圍。

要組織正確的城鄉物資交流，單靠技術性的採辦分配機構是不够的。必需成立這樣的一種機構，就是它一方面執行技術性的機能，同時在商品流轉的過程中把廣大的勞動羣衆吸收進來。這祇有合作社才能做到。因此，列寧指出，在過渡時期以及在社會主義時期，合作社是城鄉商品交流的一個最合適的形式。

在社會主義條件下，合作社對於改造農村居民的生活具有非常重大的意義。這反映在合作社擴展農村麵包店和公共食堂，為農村居民組織羣衆的文化工作上。

消費合作社在城市中進行的貿易活動對城市居民充實了供給的源泉。同時它協助調節了無組織的集體農場的市場價格，使投機份子沒有活動的餘地。

在蘇維埃國家跨入新階段——自社會主義逐漸過渡到共產主義的時候，消費合作社就參加共產主義社會生產品的社會分配機構的準備。它幫助解決史大林所提出的任務，就是「我們必須在城市和鄉村間樹立這樣的一種採辦分配機構，它能够顧到並滿足全國城市和鄉村的需要，正如每個人要顧到自

己的預算、自己的收入和支出一樣。」（列寧主義問題第九版原文三〇八頁）。

蘇維埃政府和布爾雪維克非常重視合作社在社會主義建設中的重大意義。它們支持它，幫助它發展。

四 蘇聯消費合作社的基本特點

蘇聯的消費合作社向國營工廠和商業機關及其他系統的合作社（如：生產合作社）等採辦商品，同時也組織自己的合作性的商品生產。它按照國家的需要，其他組織的委託——或爲了自己的生產和貿易，而向集體農場、農民、家庭手工業者訂購農產品、原料和手工業生產品。

爲了給自己的消費者服務，合作社建立了從事商品和糧食貿易的倉庫網和零售網，無數的公共飲食場所（食堂、旅館、茶室等），麵包店，以及和日常生活有關的生產企業（製鞋、成衣等）。蘇聯的消費合作社就用這種辦法滿足了勞動者的需要，促進了社會主義經濟的蓬勃繁榮。

蘇聯消費合作社的基本特點是什麼呢？

(一) 蘇聯的消費合作社是社會主義的設施，因爲它是建立在蘇維埃社會的經濟基礎——社會主義公有制的基礎上的。

大家都知道，企業的社會性質是決定於生產過程中人與人的關係和人與生產資料的關係的。

在資本主義制度下，生產資料為資產階級佔有，無產階級無法得到這種資料。資產階級利用這一點對無產階級實行剝削。在資本主義經濟的條件下，合作社的生產資料屬於一羣私人。這一羣人像資本家一樣在合作社中剝削被雇的工人。至於消費合作社，它在出售東西時不過代替了工業資本家或其代理人——商人而已。把商品賣給自己的社員，消費合作社不僅獲得了工業資本家的剩餘價值，同時得到了為資本家代勞時資本家應該分給它的一部份剩餘價值（其形式是利潤）。在這種情形下，合作社的利潤——其中一部份後來分派給了社員——就是平常資本家的利潤，就其來源和性質說，和私營貿易的利潤並無絲毫不同。

從這裏不難得出結論，合作社在資本主義條件下無非是資產階級經濟體系各種形式中的一種。

在蘇聯，社會主義公有制是社會主義經濟體系的基礎。這種公有制有兩種形式：國家所有制（全民的財產）和合作社集體農場所有制（合作社——集體農場組合的財產）。建立在新的經濟基礎——社會主義經濟體系和社會主義所有制——上面的蘇維埃合作社，是一種社會主義企業。它們的盈餘也不是剩餘價值，如資本家從工人身上榨取得來，在銷貨時把其中一部份讓給合作社的那樣，而是社會主義累積的一部份。蘇聯的合作社協助把私人資本從生產和貿易中排除出去，在實踐中表示了自己的

社會主義性質，所以是社會主義計劃經濟的一個有機部份。

(二) 蘇聯的消費合作社，是勞動者，首先是集體農民的自願結合。

年滿十六歲的男女公民，祇要不被法院褫奪公權，都可以加入合作社。任何公民，如果贊成合作社的章程，願意加入的話，可向在其居住地區內活動的合作社申請入社，經過社員大會通過後就成為社員。

社員入社時付入社費三個盧布，隨繳社股一股，後者由社員全體大會決定（普通是五十盧布）。社員家屬，如果還沒有獨立的工作收入，他的一份社股就可以減到家長的四分之一。為便利新社員入社，社股可在兩年內分期繳付。社員死亡時遺下的社股，按照遺產法的規定由家屬承受。社員搬家時，他所繳的社股可由原住地的合作社劃歸新居處的合作社。社章中關於社股的規定，凡是社員都有遵守的義務。社員的社股不能移充抵償所欠的債務，除非在特殊的場合得到法院的許可。社員有自由退社的權利。在這場合，他的股款須待年終合作社作出一年的總結報告，經社員全體大會通過後，在三個月內歸還。

由此可見，蘇聯的消費合作社是廣大羣衆人人都能加入的（它的股額有限，人人都能負担），自願的合作結合。

蘇聯的消費合作社是建立在蘇維埃民主的原則上的。凡是社員，權利一律平等，不加絲毫限制。

合作社的章程不僅以明文規定了社員的權利，並且保證了這些權利的實現。蘇聯消費合作社——自消費合作社起至消費合作社中央聯合社止——的一切管理機關都由選舉產生，並向社員負責。選舉方式是祕密投票，任期由章程規定。

合作社的活動是以合作社羣衆的獨立性、主動性和熱心為基礎的。消費合作社社員有權利用社內的一切文化教育和文化生活設施（如電影、幼稚園、托兒所、紅角等），分得社員大會公定的股利，享有優先購買商品的權利。社員的熱心是他們參加合作社工作的基礎。社章所規定的合作社的組織，保證了羣衆積極參加合作社的工作。在蘇維埃合作社中，社員全體大會和各部全權代表大會起着決定的作用。它們討論並決定合作社活動的一切重要問題。

（三）蘇聯的消費合作社雖然是社員的結合，但同時在它的活動地區內無例外地給全體居民服務，執行全民的全國的任務。

這種活動性質是由社會主義建設的任務決定的，後者要求把合作社發展成爲國內生產品分配總機

構的一部份，使它包羅絕大多數的人口。在爲全國人民服務，使他們逐步合作化起來的當兒，蘇聯合作社備準了共產主義社會的生產品分配機構的基礎。

(四) 蘇聯的消費合作社是各消費團體的統一組織；是各合作社的獨立活動的聯合，同時受到中央的有計劃的領導。

在蘇聯，沒有一個消費合作社是在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的系統之外的。這使消費合作社的全部工作可以由中央聯盟擬定一個統盤的計劃，並且成爲國民經濟計劃的一個構成部份。

計劃的擬定方式如下。下級的基層組織向上級提出今後時期的工作計劃，後者審核後把自己的計劃任務交下級組織。下級組織再參照當地的條件加以縝密研討後，提交社員全體大會（村合作社的）或代表大會（聯合會）討論批准。經過這一手續，合作社就確定了未來的業務計劃。

(五) 蘇聯的消費合作社是和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全力合作，並受它的領導的。

馬克思、恩格斯、列寧和史大林在研究資本主義條件下的合作社問題時，都堅認它應該離開資產階級國家而獨立。他們認爲資產階級加強對勞動大衆的影響，使合作社變質爲股份公司，成爲資產階級國家的工具，這是破壞合作社的獨立性。

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合作社表面上承認，對資產階級國家保持獨立是其基本原則之一。它拒絕與

國家合作，不要它的物質援助。可是事實上許多資本主義國家的消費合作社是和資產階級一同，並在其領導下，組織了混合的採辦和貿易股份公司。它們把自己的機構供帝國主義者使用，幫助它們分配生產品。

工農社會主義國家的蘇聯，堅決維護着勞動者的根本權益。蘇聯的合作社並不與國家隔離，剛剛相反，它和國家全力合作，在它的領導下工作，努力改善勞動者的生活狀況。

（六）蘇聯的消費合作社在政治鬥爭和階級鬥爭中決不保持中立。

不和任何階級發生關係的合作運動，是沒有也不可能有的。在資本主義國家中，有些合作社和工人政黨聯合起來，推行它們的政策，有些則和資產階級政黨發生關係，推行它們的政策。

也有一種合作社，形式上標榜着中立，實際則和工人運動中的改良主義份子同流合污，推行資產階級的改良主義政策。不難明瞭，在當前激烈的階級鬥爭條件下，這種中立祇是一種幌子，用來掩飾他們投靠帝國主義陣營，出賣無產階級的卑劣勾當而已。

蘇聯的消費合作社努力貫澈蘇維埃國家和共產黨的政策，為完成沒有階級的共產主義社會的建設而鬥爭。

（七）蘇維埃合作社具有比資本主義國家的合作社優越得多的條件。這些優越條件的來源就是社

會主義經濟的計劃性，和商品流通的有計劃的組織。

蘇聯消費合作社的最大優點就是它的全部活動，自組織貿易網，分配存貨，到處理財務止，都有計劃的。因此對消費者可以作十分週到的服務，縮短商品的流通時間，把開支減少到資本主義國家的合作社所望塵莫及的地步。

蘇聯的消費合作社積極貫徹國家的政策，反過來也得到國家的全力幫助。國家認為保護合作社所有制是社會主義社會的神聖基礎之一。國家的根本法——史大林憲法——給予蘇維埃合作社廣大的政治活動的空間。憲法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消費合作社像其他社會團體一樣，有提出勞動者代表蘇維埃——自地方蘇維埃起至蘇聯最高蘇維埃止——候選人的光榮權利。

蘇維埃消費合作社所依據的真正的民主主義，也是它的優點之一。

在資本主義國家裏，合作社徒具民主的形式，廣大的勞動羣衆實際是無權過問社務，使它為自己的利益而服務的。合作社機構中產生了一批官僚，他們幾十年來使用一切手段把持着領導權。列寧說過，資本主義國家的合作社成了一種特殊的機構，高高地站在合作社下層羣衆之上。合作社體系的有機構造也是適應這一點的，資本主義的合作社有兩個中心：營業中心（躉批另售從事交易的合作社）和組織中心（聯盟）。躉批另售的合作社這種組織，並不由社員直接管理，也不是完全由合作社和聯

盟管理，實際上是一種特殊的貿易商行。

在蘇聯，有幾百萬人參加領導和監督合作社的各方面活動他們督促合作社為人民服務。

由於蘇聯的合作社拋棄資本主義國家合作社所奉行的某些原則（如利潤按社員交易額比例分配，採取市場的平均價格），而按照適合社會主義經濟體系的新的原則工作，蘇聯的合作社具有了許多特別的優點。

蘇聯的消費合作社以分紅的形式把淨益分派給社員。這樣，它不僅保持了社員對社務的物質關心，同時增加了本身的固定資本和社員在文化生活方面的福利基金，可以舉辦幼稚園、托兒所、紅角以及文化生活方面的各種設施了。這一點是和資本主義國家的合作社根本不同的。

蘇維埃消費合作社在鄉村中以購自國家工業的貨物按照國定價格出售，在城市和區中心出售的貨物，有些是自己生產，有些則是按自己預定的價格採辦來的。這不僅保證了合作社的營業發達，同時幫助合理地組織了貨物的採銷。

此外，蘇聯的消費合作社還有一個巨大的優點；它一方面是集體農民的供給者，同時又是替他銷售物產的代理人。這使它能够合理地充分地利用自己的機構，並且減低商品的價格。

這是新型的蘇維埃消費合作社的基本特點及其優於資本主義國家合作社的地方。

第二章 合作社體系的組織機構

一 蘇聯消費合作社體系

蘇維埃消費合作社體系是由密佈的個別合作社網構成的，這些個別的合作社在蘇聯合作社中央聯盟（同時又是俄羅斯共和國的中央聯盟）的統一領導下進行工作，本身則是獨立的單位。合作社是股東社員的組合，訂了社章，享有法人的權利，並擁有資產。主人是社員全體大會，工作由大會選出的理事會負責。

蘇維埃消費合作社的機構使廣義的民主主義、合作社的獨立性和集中的領導者融合了起來。

構成合作社體系的合作社組織有下級或基層合作社和聯盟兩種。下級合作社由社員組織而成，聯盟則由合作社共同組成的。

消費合作社體系的下級細胞和基本環節為：村合——村消費合作社；漁合——為漁業居民服務的

漁業合作社；城合——市鎮消費合作社。在人口稀少，不能成立幾個村合的地方就組織區合（區消費合作社）。

一區內的合作社聯合起來組成區消費合作社聯盟（簡稱區合聯盟）。區合聯盟則包括在州（或邊區）消費合作社聯盟（簡稱州合聯盟），或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的合作社聯盟中。

在各加盟共和國內，消費合作社則以共和國為單位成立合作社中心，在其領導下進行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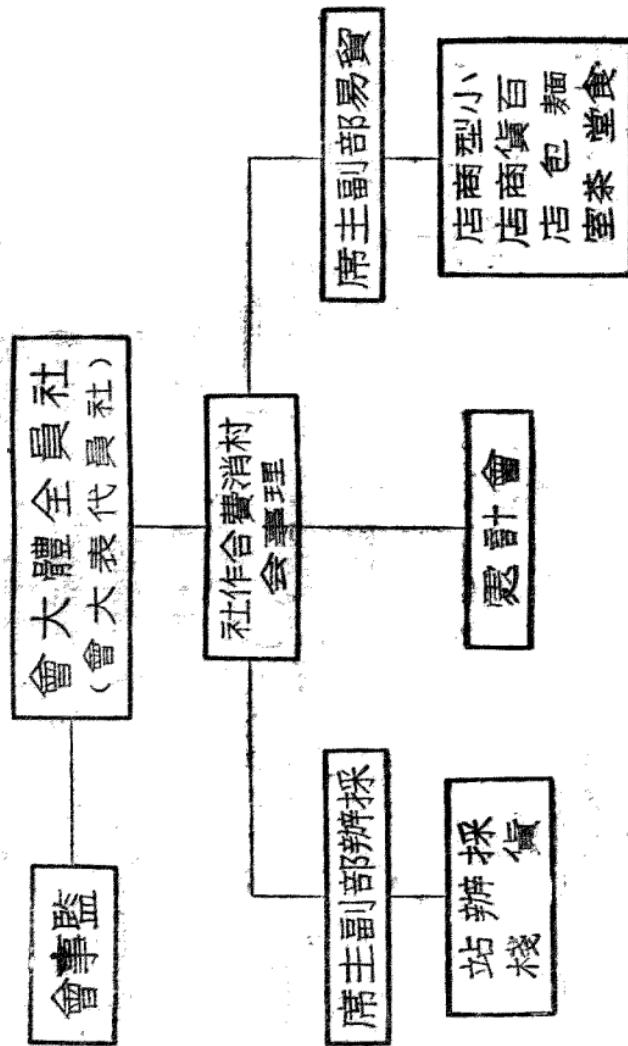
消費合作社的最高組織是蘇聯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它同時也執行着俄羅斯共和國合作社中心的機能。

資本主義國家的合作社，例如英國，通常有兩個領導中心：營業中心（躉批零售從事交易的合作社）和組織中心（中央聯盟）。蘇聯合作社的組織特點在於它的區、州、邊區、共和國各級聯盟同時執行着組織中心和營業組織的機能。

二 村消費合作社的機構

村消費合作社的活動完全以社章作基礎。對於社的宗旨，它說明如下：「為使集體農業制度在農村中獲得澈底的完全的勝利，為不斷增進集體農民的幸福，提高他們的文化程度起見，村合作社以滿

村消費合作社組織表



足集體農民和一切勞動者日益增加的消費需要，藉使集體農業制度蓬勃發展為自己的任務。」（村消費合作社簡章，中央聯盟一九四三年版，第一頁）

村消費合作社以獨立的會計為基礎，按照社員大會通過的，與區合聯盟的任務相配合的計劃，進行自己的工作。

社員全體大會是消費合作社的最高管理機關。如果合作社服務的對象有幾個村落，社員數目很大，社員就分組開會選出全權代表，舉行代表大會。

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討論並解決合作社活動的一切問題：通過或修訂社章；以秘密投票方式選出理事會（管理機關）、監事會及其主席；審核新社員入社、退社或除名等。大會討論並審查季度和年度的業務計劃和工作報告；分配盈餘，或彌補可能的虧損。它有權在任期內罷免成績不好的理監事會全體或一部，理事會聘任的合作社所屬商店、倉庫等的管理員，也得經過它的承認，大會並有權將其免職。

社員大會至少三個月召開一次。如有社員（十分之一以上），監事會或上級合作社的請求，理事會也應召開社員大會。這種大會的召開至遲不得超過正式提出請求後的十五日。

社員大會至少有三分之二社員出席才能開會。選舉理事會、監事會、解決和社章有關的問題如：

社員退社、分配盈餘、彌補虧蝕時，社員大會至少要有四分之三的社員出席。社員大會的決議，多數表決制。

合作社理事會由五——七人組成（包括主席），任期兩年。理事會執行社員大會所通過的一切決議，向社員大會和上級合作社負責。社章規定的全部職務也由其負責履行。它依照社員大會通過的計劃和指示進行工作，簽訂契約，以社的名義進行借貸作保等。凡是社員都有權出席理事會的會議。

監事會人數三十五人（包括主席），其職權為：監督理事會和社的一切企業的全部業務活動，監察它們的財政狀況。監事會向社員全體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負責。

在每一個零售商業機構下設有店務委員會，由店中服務的社員大會選出。店務委員會的任務是監督店方遵守中央聯盟所核訂的交易規則，按照正當手續買賣貨物，規定公道的價格等。店務委員會在理事會主席的領導下進行工作。

村消費合作社資金的來源為：社員所繳的入社費和股金、營業盈餘、及其他不必歸還的經費。這些基金分為固定資本、股款資金，和供各種用途的特種資金。如有必要，消費合作社可向國家銀行申請貸款（如經常的採辦，季節性的和特種貨物的訂購採辦等），在大規模建築的場合（如倉庫、廠房等），可向國家貿易銀行申請貸款。

合作社盈餘的分配，由社員全體大會或代表大會通過年終報告和結算後決定。根據合作社簡章第四十五條的規定，合作社在除去應繳的所得稅後，純益應作如下的分配：（一）社員分紅，數目由社員大會自行決定，惟不得超過總額百分之二十；（二）提出一部份交聯盟創辦事業，如開辦各種企業，添置設備（如倉庫、基地、麵包店等），組織汽車運輸為社會服務；（三）舉辦福利事業，為設立幼稚園、托兒所、紅角，以及其他文化生活方面的設施；（四）訓練幹部；（五）獎勵優秀的工作人員。

其餘（至少百分之五十）就撥充合作社的固定基金。

三 區消費合作社聯盟的組織機構

區消費合作社聯盟和合作社體系中其他聯盟一樣，執行着兩種機能：本區的組織中心和營業組織。

作為組織中心區合聯盟在自己的一區內把消費合作社組織起來。聯盟為每一合作社擬訂計劃，領導它們的採辦工作，幫助它們發展貿易和生產，有些貨物沒有國家規定的零售價格，聯盟就替它們定下價格。區合聯盟監督各合作社的工作，保護合作社的財產。它領導各監事會的監察工作，並對各合

合作社及其所屬企業的業務活動和財政狀況進行獨立的審查。

作為營業組織，區合聯盟在它本身的系統內是一個基本的批發環節，它不僅進行大宗貨物的採辦，本身也從事工業品和農業品的生產，並且擁有必需的物質技術機構（倉庫、運輸等）。此外，區合聯盟還進行零售交易，組織各區商店，零售木料和建築材料的特種貨棧，公共食堂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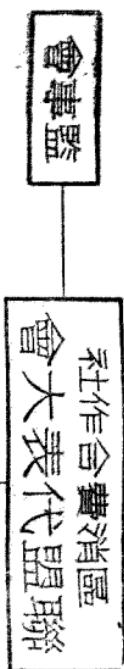
區合聯盟的活動也是以社章為根據的。一九四六年八月十二日中央聯盟主席團發佈了消費合作社區合聯盟的新章程。

同一地區內的消費合作社都是區合聯盟的會員。會員合作社均有權獲得經濟上的服務，向它採辦貨物。凡是區合聯盟的會員合作社，如果其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決議退盟，可以自由退出區合聯盟。

如果消費合作社的領導人不採取適當的措施以防止浪費和侵佔，因而造成損失，破壞了合作紀律，妨礙了蘇維埃貿易的發展時，區合聯盟有權撤換這些領導人，暫時以他人代替。不過，區合聯盟的這項決定，必須取得州合聯盟理事會和該合作社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的承認。按照章程，上級聯盟被合作社都有這項權力。

區合聯盟的最高管理機構是各消費合作社社員大會所選出的代表大會。區合聯盟代表大會至少一年開會兩次。大會的職權為：通過或修訂社章，選舉理事會監事會及其主席（均以祕密投票方式進

表織組的盟聯社作合費消區



員導指

棧貨

行），討論並批准聯盟的年度業務方針和理監事會的總結報告，考核工作成績，分配盈餘或彌補虧蝕等。此外，它還擁有任期内罷免理監事會或個別理監事的權力。

區合聯盟的理事會兩年改選一次，人數五——七人。它是區合聯盟的執行機關，依據區合聯盟代表大會和州（邊區、共和國）合聯盟所制定的方針進行一切交易、採取、生產和行政事務。區合聯盟的監事會對理事會及其所屬各企業的業務情形和財政狀況進行監察工作，其全部活動向代表大會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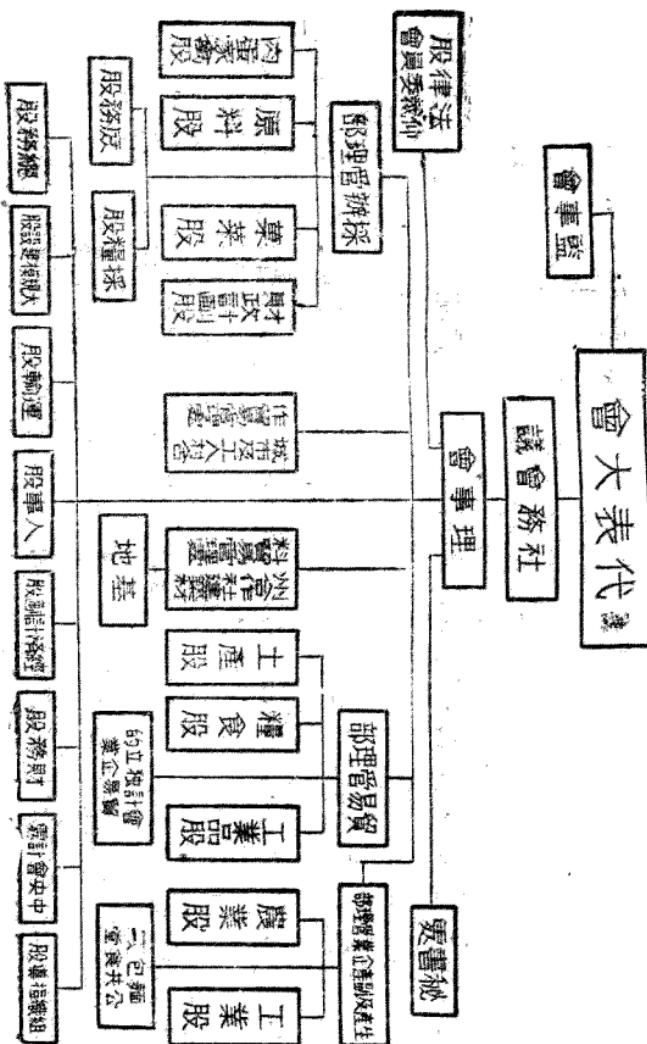
區合聯盟的資金分固定資金和特種資金兩種。來源是營業盈餘，區合聯盟各會員合作社認繳的股款及其他不必歸還的經費。像村合作社一樣，區合聯盟也能獲得蘇聯國家銀行和貿易銀行的貸款。

蘇聯的民族行政區組織行政區合聯盟，這也是消費合作社的聯合。若干共和國（例如波羅的海的幾個共和國）則成立縣消費合作社聯盟以代替區合聯盟。不過，民族行政區和縣合聯盟的章程與區合聯盟的章程大致相同。

四 州、邊區、共和國消費合作社聯盟的組織機構

州、邊區、共和國消費合作社聯盟乃是在這些區域內活動的消費合作社的領導中心。其任務就是

表織組的盟聯社作合費消(國和共、區邊)州



領導農村、城市以及工人村合作社的工作。

這些聯盟替自己的下級組織計劃業務和財務。它們擬訂並審核臺灣批零售和採辦農產品原料的計劃，分配各合作社的資金限額，擬定銀行貸款的財務計劃。它們的職務中包括：編製居民必需的日用品名單呈交上級合作社，和國營機關國營企業簽訂購貨及售貨合同，一方面又和下級合作社簽訂各種契約。

州、邊區、共和國的合作社聯盟在其轄區內領導消費合作社的組織建設，督促合作社遵守民主原則、社章，和尊重社員的權利。它們開辦學習班和短期訓練班，推行其他訓練和提高幹部水準的措施。設法解決下級合作社間的產權糾紛。

作為批發機構，州和邊區合作社聯盟把合作社的聯盟體系和國家工業聯繫起來，並通過自己的倉庫和基地從事合作社的批發供應業務。為實現這些任務，它們成立特別的機構，廣設辦事處和營業——採辦基地，舉辦運輸和生產企業。

聯盟依據中央聯盟主席團所批准的章程進行工作。

州（邊區、共和國）合聯盟的管理機關是：州（邊區、共和國）消費合作社代表大會，社務會議和理事會。

州消費合作社代表大會是州合聯盟的最高管理機關，每四年開會一次。州合聯盟的會員——消費合作社聯盟、區消費合作社等——都派代表出席這一代表大會，代表由各單位的代表大會選出。代表大會的職權包括：通過和修訂章程，審查和承認理監事會的報告，解決聯盟工作的基本問題等。代表大會代表用祕密投票選出聯盟的社務會議委員、理監事會的理監事及其主席。代表大會有權在任期內罷免社務會議的委員、理監事會的理監事，解除他們的職權。

代表大會休會期間，其職權由州合聯盟的社務會議代行。社務會議委員由代表大會選舉五十名代表組成。理監事為社務會議的當然委員。州合聯盟的社務會議依據章程分為常會和非常會議兩種，前者每年舉行一次，後者由理事會、監事會或上級合作社請求召開。社務會議設主席和秘書處，由該會自行選出。

州合聯盟的一切社務由理事會負責處理，理事人數自七——十一人，任期四年。監事會人數五十七人，對聯盟進行監察事宜，年終就每一企業單位提出書面的監察報告。

州合聯盟的資金來源為其所屬企業的營業盈餘、聯盟會員合作社認繳的股款及其他不必歸還的經費。資金分固定資本和特種資金兩種。

五 蘇聯及俄羅斯共和國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

合作社的中央聯盟——蘇聯及俄羅斯共和國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乃是全國合作社的營業的和組織的領導中心。

中央聯盟遵照國民經濟計劃，領導着蘇聯消費合作社組織的全部活動。它的任務包括：領導消費合作社體系的組織工作，策劃它的業務活動，分配各合作社聯盟的資金限額，擬具必需的銀行信用貸款計劃，進行調查統計、監督監查等工作，向各企業訂購製成品，簽訂總契約，領導幹部的訓練，考績和分派，代表合作社向國家機關社會團體接洽事務。中央聯盟和外國的合作社保持接觸，代表蘇聯的消費合作社出席國際合作社會議。但這並不妨礙加盟共和國的消費合作社聯盟參加國際合作社組織的權利。

④ 總契約——這是中央聯盟和生產企業的營業中心所簽訂的銷貨合同，規定貨物的種類數量，結賬條件和交貨期限。

現在許多貨物的總契約已由一種，載明工廠向合作社交貨的一般條件的協定代替。根據總契約和協定，下級合作社再與各企業簽訂直接的契約，其中規定貨物的種類和具體的交貨條件。

中央聯盟的最重要任務之一，是保證合作社實行民主、尊重社員的權利，在參加合作社的居民中進行羣衆的組織工作，這是一九四八年第三屆全蘇消費合作社代表大會通過的決議並且明文規定在章程上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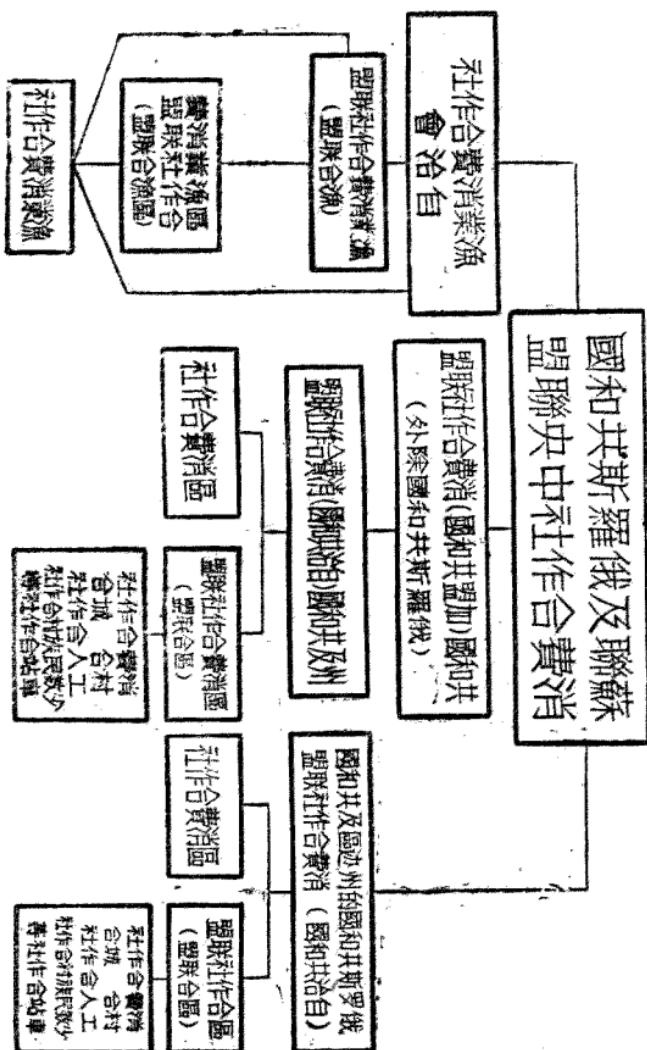
在國家企業沒有建立某些貨物的批發基地的地方，作為合作社體系營業中心的中央聯盟就代替國家工業進行批發業務。下面幾類商品，如：（一）化粧品；（二）文化教育娛樂用品；（三）皮革、毛絨、皮毛；（四）金屬用具和玻璃器皿；（五）特種貨物，中央聯盟都設有專管的部份。此外，中央聯盟內還有一個全蘇雜貨貿易協會的組織。這許多機構在產地都設有採辦基地，並按照和各聯盟訂立的合同進行批發業務。

為了活潑展開城市、工人村、區中心合作社的農工業產品的交易，中央聯盟設立了城市合作社貿易總管理處，以領導州、邊區、共和國的城市合作社網在城市和工人村中的貿易。

對於農產品的採辦、銷售、加工，中央聯盟有專管部份負責辦理，如：菜蔬部、肉類部、動物原料部、輕工業原料部、廢料利用部等。這些部份和消費合作社聯盟以及在各地採辦各種物產和原料的特別機構都有着契約關係。

負責貿易和採辦的部門擁有大量的基地和製造消費品或農產品加工的生產企業。

表織組的系體社作合費消國和共斯羅俄及聯蘇



中央聯盟的機構內包括一個獨立的漁業部，領導漁業合作社體系。漁業部設理事會，由漁業合作社代表大會選舉出來。漁業部的活動受中央聯盟的領導。

中央聯盟的領導機關和監察機關是：蘇聯消費合作社代表大會、社務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代表大會是中央聯盟的最高指導機關。它訂定合作社的政策大綱和營業方針，選舉（用祕密投票）社務會議委員及其主席、理監事會的理監事及其主席。

中央聯盟的社務會議審查並通過理事會的報告，年終決算和監事會查核的結果；處理理事會、監事會、或個別社員合作社——共和國、邊區、州合聯盟所提出的有關消費合作社活動的問題。在蘇聯消費合作社代表大會休會期間，代表大會職權由社務會議代行。

中央聯盟的理事會是其執行機關，負責處理一切事務。

消費合作社和聯盟的許多從事貿易、採辦、生產的企業（大小商店、食堂、工廠企業等）完全在獨立的會計基礎上組成的。因此，各企業的物質狀況由它本身的工作決定。獨立會計的企業把資金分為固定資金和流動資金，在資產和營業方面有自由決定的獨立性。它們努力做到收支平衡，並厲行節約，提高利潤，執行並超過計劃。

六 國家對合作社的領導

國家對合作社的領導是由直屬蘇聯部長會議的消費及生產合作社事務管理局負責的。

管理局代表國家監督消費合作社和生產合作社在貿易、採辦、生產各方面執行國民經濟計劃。它監督消費合作社、生產合作社、殘廢者合作社遵守法規，愛惜財物。它研究與合作社活動有關的各種問題，擬訂條例草案，供蘇聯部長會議參考。它督促合作社遵守國家頒佈的有關合作社的法令和條例。為實現這些任務，它在共和國、邊區、州中設立監察機構，並派員至各地巡查觀察。

各地合作社在貿易方面的問題通常由當地勞動者代表蘇維埃的區貿易部處理。這些貿易部監督合作社遵守規定的價格和經常供給足夠的貨物，並為其規定營業時間。

第三章 蘇聯消費合作社發展的基本階段

一 蘇維埃政權初年的消費合作社（一九一七——一九二〇年）

一九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新曆十一月七日），布爾雪維克領導的俄國工人階級和貧農結成聯盟，在兵士和水手的支持下，把資產階級推翻，樹立了蘇維埃政權，創造了新型的國家——社會主義蘇維埃國家。

蘇維埃政權使俄國擺脫了帝國主義戰爭，踏上了建設新國民經濟的道路。這項艱鉅的工作是在萬分困難的經濟局面下開始的，那時，由於沙皇政府和資產階級的臨時政府推行反人民的政策，在俄國當時所有的各種社會經濟的偏向下（家長制經濟，小商品生產，資本主義私有經濟，國家資本主義以及新生的社會主義），俄國已陷入了經濟崩潰的深淵。

工人階級雖然掌握了政權，但是沒有國家的貿易機構和採辦機構。因此利用合作社解決人民的供

應問題是萬分必要的。蘇維埃政府集中一切力量使合作社參加蘇維埃國家的建設。

俄國的消費合作社是在一八六四年誕生的。五十年後，一九一七年一月一日，全國合作社總數約有二萬三千五百個，貿易額約十億盧布，社員數在六百八十萬左右。這是一個消費者底相當龐大的經濟社會的組織。但是這個組織不能原封不動地拿來在社會主義建設中應用。必須加以改造，使它和工農的新任務配合起來。

就社會成份而論，革命前俄國的消費合作社屬於小資產階級的範疇。據一九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統計，俄國六七三〇個消費合作社中，有四七一六個（佔百分之七十·一）是在農村，六八三個（佔百分之十·二）在城市，五〇四個（佔百分之七·五）在城郊和小鎮，一九〇個（佔百分之二·八）是鐵路合作社，四三〇個（佔百分之六·四）是工廠製造廠附設的合作社，八十六個（佔百分之一·三）是獨立的工人合作社，二十四個（佔百分之〇·三）是手工業者合作社，九十七個（佔百分之一·四）是公務員和軍官合作社。由此可見，工人合作社在革命前的俄國祇佔總數十分之一還不到，合作社的絕大部份是依附企業家的。合作社成份的這種相互比例基本上一直維持到十月社會主義革命。

就其基礎和工作方法而論，革命前俄國的消費合作社和其他資本主義國家一樣，是一種資本主義的集體組織，以當時的社會經濟基礎（私有制）作基礎的。它所聯合的只是佔人口極小部份的一些有

保障的勞動者。沙俄的消費合作社把自己的社員和其餘的人口隔離開來，以他們的利益放在第一位，保證他們的有利地位。爲了自己社員的貿易利益，它們嚴格實行資本主義通行的入社辦法和工作方法。

列寧在說明革命前的合作社是資產階級的合作社時，曾指出：合作社（一）把利益（紅利等）給予一羣特殊的社員；（二）保持機構的特殊性，不使一般人民，特別是無產者和半無產者加入；（三）分配物品時，不使半無產者的利益多於中產者，不使中產者的利益多於富有的；（四）吸收產品時，不先徵收富有的剩餘，然後中產者，而且也不依靠無產者和半無產者的力量。

革命前俄國的合作社規模不大。村合作社的社員在一九一二年平均只有一三七人，一九一六年是二九四人，同時期內，城市合作社爲二八五人和一四二九人，工人合作社是六二六人和八一六人。這種並不聯合起來成爲一個統一系統的合作社當然不會也不能負起國民經濟的任務。不錯，當時俄國的消費合作社有一個在某種意義上相當理想的營業的和組織的中心——這是莫斯科消費合作社聯盟。但這個聯盟在一九一七年一月一日祇包括了三〇一二個合作社和一五四個聯盟，社員總數祇有七十三萬三千人。其餘都是各不相關的，當時人們稱爲「野生的」合作社。

在革命前的俄國合作社的搖籃旁邊，站着民粹派、各地自由主義者、自由主義的智識份子等。自

一八九八年莫斯科消費合作社聯盟成立時起，消費合作社的領導權就被改良派——「合作主義者」或「合作社社會主義者」把持了。改良派死硬地反對階級鬥爭和政治鬥爭，他們宣傳消費者的合作社組織就是用和平的方法克服資本主義的辦法，但實際上則儘力幫助資本主義的鞏固。

一九〇五年的革命失敗後，特別是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期，在俄國合作社中起着巨大作用的是背叛革命、和專制政府妥協、完全跑到改良主義一邊去的小資產階級政黨的代表——孟雪維克和社會革命黨人。而堅持革命，不放過任何合法的機會來組織羣衆的布爾雪維克，則努力使合作社成為階級鬥爭的武器。但他們遭受到沙皇政府的殘酷迫害。因此，布爾雪維克無法在合作社的領導方面保持堅強的陣地；大權繼續操在資產階級份子的手中。

這些事實說明了為什麼俄國合作社的領導人物對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和蘇維埃政權表示了兇惡的敵意。因此，很明顯的，合作社不能原封不動地應用於社會主義建設。

列寧在「消費公社法令草案」（一九一八年一月）和「關於從資產階級合作社過渡到共產主義的供應與分配的措施」（一九一九年二月）這封信內指出了改造革命前合作社的途徑。他說，第一必須對勞動者打開合作社的門，把全體公民，首先是無產階級和貧農都吸收進去，第二要建立一個統一的合作社體系，使各不相關的散沙似的合作社聯合成為一個統一的全民的合作社。

列寧指出合作社的改造必須在這樣的基礎上加以完成，就是它對勞動者蘇維埃的政權必須拋棄中立和獨立的態度。它的活動，在保衛工農利益的共同事業中必須和蘇維埃政府各級機關的活動密切配合起來。最後，列寧說，這一改造的決定條件是：澈底清除合作社領導層中的資產階級及其代理人，絕不容許像資產階級合作社那樣，以居民的獨立活動作合作社營業機構的基礎，以及保持、利用、發展這一營業機構的種種反革命傾向。

把革命前的合作社改造為勞動者的合作社，是在長期鬥爭中進行的。不僅小資產階級的合作社和合作社領導層中的資產階級份子橫施阻撓，即是一部份工人合作社也站在資產階級的觀點上加以反對。蘇維埃政府於一九一八年四月十日頒佈了「消費合作社組織法」，以協助合作社，後來又在一九一九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了「關於消費公社」的法令。持續兩年之久的堅苦鬥爭，到一九一九年底，當合作社的機構起了根本變化，布爾雪維克從基層合作社到中央聯盟都確立了全面的領導權後，才告結束。

「合作社組織法」規定合作社須為全體人民服務，社員和非社員一樣。這項法令要求合作社採取必要措施，使全國人民迅速合作化起來。合作社分配生產品，必須遵照蘇維埃政府機關的指示進行。為實行正確的分配，在同一區內活動的合作社不能超過兩個以上（一個是一般公民的合作社，另一是

工人合作社）。對於保障較少的人，規定了入社優待辦法，資本主義性的工廠商行的企業主不得參加管理機構。合作社必須熟練採辦、生產、複製等業務。凡是消費合作社都在中央聯盟的領導下聯合起來。合作社獲得比私營企業優越的待遇，如豁免捐稅，可以申請信用貸款等。

這項法令為合作社奠定了迅速發展的基礎。合作社從為少數人服務的狹隘圈子解放出來，成了廣大勞動羣衆的合作社了。

自一九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一九年一月一日，兩年內消費合作社的數目自二萬三千五百個增至四萬七千個。同時期，社員總數自六百八十萬人增加到了一千七百萬人。工人合作社在這時期中發展得特別快，因此它在合作運動中的意義也大為提高了。

這一時期內消費合作社的活動向着兩個方向發展。它根據配給制度供給城市居民消費品，並按照一九一八年四月二日蘇聯政府公佈的辦法進行城鄉物資交換。物資交換的實質就是：企業以製成品向農民交換糧食，同時按照國家的計劃向他們訂購和採辦其他物產。

一九一八年夏，英、美、法、日四個帝國主義國家對蘇聯發動了干涉戰爭，在俄國內部的蘇維埃政權敵人的幫助下，把俄國包圍了起來。蘇維埃政府向人民宣告「社會主義祖國遭到危險了！」號召他們起來保衛祖國。全國經濟、政治、文化生活完全實行了戰時體制。

爲取得廣泛消費品，以供應居民和軍隊，蘇維埃政府對大工業和中小工業實行了管制。同時還實行了糧食專賣制度。由於許多原料和糧食產區淪爲戰場，用交換物資的方法去獲得必要的農產物，已經不可能了，因此，蘇維埃政府實行了餘糧徵收制，就是國家徵用農民的全部剩餘農產品，只留給他們養家、飼畜、種籽等必需的數量。

人民和軍隊的給養，實行了集中分配制。凡是生產品，都由中央機關集中調撥，按照它們的計劃進行分配和供給。

資本主義的私人貿易阻撓國內物資的合理利用，因此蘇維埃政府把私營貿易收爲國有。私營貿易機構由國家貿易機構和合作社貿易機構代替。

這些被稱爲戰時共產主義的措施，由於國防條件極度困難才採取的，它們是臨時性的。

糧食的狀況特別困難，必須成立一個統一的分配機構。列寧檢討了戰時的各項困難後，認爲必須在免費入社的基礎上實行強制全部人口加入合作社的辦法。他這個意見在「關於消費公社（工農消費合作社）」的法令中反映了出來。

一九一九——一九二〇年這一段時期內，凡是城鎮鄉村都成立了單一的消費合作社。合併許多合作社的結果，合作社的數目自一九一九年初的四萬七千減爲一九二一年初的二萬五千。全體公民都必

須加入合作社，向其分配站登記。社股和入社費全部取消，人人免費入社。單一的消費合作社直接或通過區合聯盟加入縣合聯盟。中央聯盟乃是一切消費合作社聯盟的營業中心。中央的和地方的消費合作社由糧食人民委員會管轄，在它的監督下進行工作。同時，它仍是一個社會性的組織，在領導機關的指導下，依照章程進行活動。

消費合作社在那個時期的基本活動是分配農產品和廣泛消費品。農產品的採辦是以對國家履行義務的方式（就是糧食徵收制）進行，由國家的採辦機關辦理的。

合作社對於工人國家的鞏固會起了巨大的作用，它通過本身的機構完成了蘇維埃政府所委託的分配糧食的任務。

二 外國干涉戰爭和內戰結束後進入和平建設復興國民經濟時期的消費合作社（一九二一——一九二五年）

抵抗外國干涉者和白衛匪軍的戰爭勝利結束後，年青的蘇維埃共和國回過頭來就着手和平的經濟建設了。蘇維埃國家開始建設社會主義經濟的基礎。

帝國主義的世界大戰和內戰結果，俄國是破產了。農產量在一九二〇年不及戰前的一半，大工業產量更慘，跌落了七倍。但是英勇擊潰干涉軍和白衛軍，與破壞及飢餓搏鬥的工農，他們的物質狀況是必須迅速加以改善的。要解決這個任務，必須自農業入手。農業能够把原料供給工業，把糧食供給工人。給農民以交換的自由是必要的了。

戰時實行的餘糧徵收制，使農民把所有的剩餘糧食全部繳納給國家。戰爭期間，農民遵守着徵用餘糧的辦法，雖然這項措施不能刺激他們努力增加生產。在和平環境中，這項辦法就和工農的利益不符了。取消餘糧徵收制，使農民能自由處置自己大部份的剩餘生產品是十分必要的。

一九二一年三月蘇維埃政府採取了極為重要的決定——取消餘糧徵收制，實行實物的糧食稅，自戰時共產主義走上了新經濟政策。

和餘糧徵收制不同，糧食稅只向農民徵收其糧食產量的一定部份。其餘則由農民完全自由處置，他可以用來改善他的經濟狀況，充裕私人消費或去交換工業品。糧食稅是過渡到用國營工業的製成品去和農產品進行正確交換的一種辦法。糧食稅的大小完全看國家實物需要量的最低限度而定。當工業品可以交換來的農產品逐漸增加時，稅額就比例地減少了。在糧食稅實行的同時，對農民也給予了出售剩餘農產品的自由。

列寧在布爾雪維克黨第十屆代表大會（一九二一年三月）上提出以糧食稅代替餘糧徵收制的報告時指出，給予農民貿易的自由勢將招致國內資本主義在某種程度上的復活，還必須容許私人經營工業，但這是不必害怕的。寬放一些活動的自由，就能激起農民發展自己事業的熱心，而促成整個農業的高漲。農業生產量提高後，殘破的國家工業才有復興的可能。積蓄力量，積聚資料後，就可以建立強大的大工業做社會主義的基礎。蘇維埃政權靠了大工業，就能在社會主義的基礎上改造小商品的農業經濟，根絕國內的資本主義殘餘。

在某種限度內發展貿易，這也是於社會主義工業的發展有利的。戰時在配給寶物的條件下，對節約，減低生產成本，提高勞動生產率的刺激實在是微乎其微的。

因此，貿易的發展，正確的國家調節，就成了蘇維埃國家面臨的基本課題之一。這些任務的解決將鞏固工人階級和農民大眾的經濟聯盟，繁榮農業經濟，復興工業，幫助建設社會主義的經濟基礎。

由於國內存在着數百萬小商品經營者，貿易的發展就引起了資本主義因素的滋長。必須鞏固工農聯盟，通過國家和合作社貿易機構使社會主義工業與農民經濟聯繫起來，排除商人和資本家。當時商品的結合就是要以社會主義工業去滿足農民的個人消費。合作社的面前就出現了一個任務——在城鄉貿易中清除私人貿易資本。

蘇維埃國家實行新經濟政策時，不僅開放了私營貿易，還容許了私營的資本主義生產。不過，生產中私人資本的活動是相對和絕對地不足道的。私人企業家熱心的是貿易，因為貿易保證資本週轉快，利潤也更優厚。

在新經濟政策初期，國家和合作社貿易還相當軟弱，沒有力量也沒有辦法迅速展開貿易網。它在蘇維埃政權初期所做的，是配給工作（憑證出售貨物），對於貿易缺乏必要的經驗。私人貿易商就利用這一弱點把大部份另售貿易抓在自己的手裏。因此就必須對貿易中的私人資本展開猛烈的鬥爭，清除它，使貿易社會化。

消費合作社在發展蘇維埃貿易，跟私人貿易資本搏鬥時發揮了極大的力量。黨和政府支持它，幫助它把工人、貧農和中農在合作社中組織起來，它們防止了富農份子混進下級。合作社的領導層，保證它和社會主義工業樹立緊密的聯繫。

合作社機構中的孟雪維克、社會革命黨人、托洛茨基—布哈林匪黨的破壞份子也有計劃地加以肅清了。

隨着國家實行新經濟政策，消費合作社就不再隸屬糧食人民委員會，而成了以自願入社為基礎的經濟組織。中央執行委員會和人民委員會於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決議，取消強制公民加入消費

合作社的規定，實行了自願入社和退社的原則。

消費合作社面臨着使一切勞動者自願加入合作社的任務。工人合作社必須改善工作，努力做到工人祇有在它的貿易網內才能得到價廉物美的消費品。鄉村合作社的任務就是把私人資本自貿易中排除出去，使農民經濟直接和社會主義工業密切聯繫起來。

消費合作社對自己的社員實行了優先的服務。它處處為社員的利益着想，盡量使他們滿意，使他們享有購買貨物的優先權。

這時期內，合作社的組織建設是以每村成立一個下級合作社為原則。

所有這些重要原則都規定在一九二四年頒佈的消費合作社簡章內。其中有一條規定，工人合作社和村合作社絕對不能容許由於隸屬剝削者階層而喪失選舉權的人（富農、商人、企業家）進入合作社的管理機構。這是為了防止消費合作社被資本主義份子篡奪的原故。

蘇維埃政府和布爾雪維克黨在新經濟政策期間不把消費合作社單單看作一個比較合理化的流通組織體系。它們把它當作這樣的一種流通機構，它能把幾百萬羣衆組織起來，並吸收他們參加社會主義

① 這是為了提高人民對合作社的關心才如此的，因為國家貿易，特別是私營貿易，已開始供應他們的必需品了。

建設的流通機構。一九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政府頒佈的命令使合作社得到了巨大的有利地位，促進了它的順利發展。它獲得向國家工業提貨的優先權，比私營工商業繳納低得多的營業稅。此外它還得到了許多便利，例如，可以向各企業通融延期付款，向銀行申請信用貸款，鐵路運費打折扣，房地租比私人企業低得多等等。

黨和政府的支持，替合作社造成了順利發展的條件，使它能够實現當前的基本任務，即：排除私人貿易資本，改善對合作社勞動大眾的服務。

自一九二三至一九二六年，消費合作社的數量增加到了二八六五六個單位，商店增加二、三倍，社員自五百二十六萬五千增加到一千二百四十六萬二千人，即加了二·四倍。一九二六年十月一日，城市和工人消費合作社網擁有成年人口的百分之二十八·六，鄉村合作社社員佔成年人口的百分之十一和農戶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一·四。合作社人口的增加是執行列寧合作計劃的第一步，是集體主義原則應用於供應和銷售的結果。

一九二三——二四年至一九二六——二七年^①，國營零售貿易額增加二·八倍，計十八億一千六

① 作者註，這是經濟年度，自十月一日起至下年度九月三十日止。

百六十萬盧布（按各該年度的物價計算），合作社貿易增加六・五倍，計六十八億三千七百六十萬盧布，其中消費合作社為六・二倍，計五十四億三千四百萬盧布。合作社貿易順利地清除了私營貿易，這幾年內的貿易，後者的比重已自百分之五十七・七跌落到百分之三十六・九。

消費合作社在城市和鄉村中逐漸成爲主要的商品供給者。一九二六至一九二七年，在供給全國人口的商品總值中，合作社所佔的比重，在棉織品方面是百分之七十一・八，皮鞋（皮革製品）——百分之三十六・七，食糖——百分之七十三・二，食鹽——百分之六十・七，火油——百分之五十・七，金屬製品——百分之四十三・六。它和國營工業保持日益密切的聯系，樹立了銷售製成品的鞏固的契約關係，這樣，它就協助組織了商品流通方面的計劃性的領導。

一九二六至一九二七年，消費合作社和國營工業簽訂了總數達三十億盧布以上的總契約——佔製造日用品的主要工業部門的總生產量的百分之卅三・三。

私人資本自零售貿易中被排除出去，對於勞動者物質生活水準的提高有非常重大的影響。消費者不必喂養這些吸血蟲了，這些吸血蟲所定的貨價在一九二四——二五年比合作社高出百分之十・九，一九二六——二七年更高，達百分之二〇・二。

④ 這一時期的合作社貿易包括消費合作社、農業合作社、手工業合作社、和殘廢者合作社。

消費合作社展開巨大的採辦活動，在採辦計劃中佔第二位（國營機關為第一位）。它的採辦比重如下：糧食在一九一三——二四年為百分之十八·四，一九二六——二七年為百分之二十八·一，同期，蛋類為百分之十·九和百分之二十九·一，肉類為百分之四十一·九和百分之三十四·七，麻類為百分之十九·六和百分之二十一·四。農業合作社在一九二六——一七年在全國採辦計劃中佔的比重如下：糧食百分之十四·九，蛋類百分之二十五·五，肉類百分之十三·八，麻類百分之三十四·六。

消費合作社是農民的主要銷售合作組織。後來，它的這項作用由日益發展的農業合作社代替了。

在復興時期，消費合作社用全力發展了本身的工業生產。一九一五——二六年，在它體系內的標準企業○有三百二十二家，工人二萬七千，總生產值按批發價計達二億三千一百十萬盧布。非統計工業有一千六百十七個企業，工人總數五千二百人，生產總值約三千五百八十萬盧布。消費合作社本身生產的工業品大概佔其零售額的十分之一。

○ 標準企業是指有機械發動機而工人數在十六人以上，或不用發動機而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的企業。

三 社會主義改造時期（社會主義工業化和農業集體化的消費合作社（一九二六——一九三四年）

由於蘇維埃制度的優點，歷受帝國主義大戰和內戰破壞的俄國工農業在相當短的期間就恢復了。

一九二六——二七年工農業已接近了戰前的水準，百分之二的生產總值出於農業，三分之一出於工業。

列寧事業的繼承者史大林向蘇聯勞動者提出了一個中心任務——爲實現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而鬥爭。

一九二六——二九年，蘇維埃國家埋頭苦幹以貫徹社會主義工業化的政策。工業化將保證國家的經濟獨立，不必依賴資本主義國家，使它的國防力量愈益强大，爲社會主義的勝利造成必要的條件。

早在一九二七年末，國民經濟生產總值中工業所佔的比重已自百分之三十三增爲百分之四十二了。社會主義工業部份的生產總值在一九二六——二七年爲一百十九億盧布，到一九二九——三〇年就有二百四十七億盧布，即增加了二倍多（連百分之二〇六。二）。同時期，私營資本主義工業部份

則自四十億盧布跌到了三十三億盧布。

農業的生產總值也超過了戰前水準。不過它的主要部門——五穀的收成在一九二七年底祇及戰前百分之三十七。農業和急速發展着的工業比起來落後了很遠。五穀的生產特別落後，致使國家發生了糧食恐慌。

造成恐慌的原因，是由於糧食的基本供給者乃是小農經濟（貧農和中農），他們的商品性是極低的。這種經濟不能應用最新的農業技術，對於工業化了的國家自然不能保證糧食和原料的供應。出路祇有一條，就是從小商品的農業經濟走上社會主義集體化的大農業。

在第十五屆聯共（布）黨代表大會上（一九二七年十二月）的報告中，史大林提出了展開農業集體化的任務。他指出必須漸漸地、不屈不撓地、但不是用強迫的方法而是用模範和說服使小農戶聯盟起來成為大農場。這一聯盟的基礎必須是：共同的、合作的、集體的耕種土地，應用農業機械和科學的耕種方法。

一九二九——三〇年，農業經濟開始集體化，農民大規模地組織了集體農場。這是過去黨和政府努力工作的結果。日益發達的社會主義工業則把耕種機和其他機械供給農業。

蘇維埃政權對富農的堅決鬥爭使後者在農村中的勢力起了根本的動搖。消費合作社和從事銷售業

務的農業合作社漸漸使農民懂得了集體經營的利益。最先一批生產集體農場的經驗，證明共同的集體經營要比個人經營好得多。

全面集體化是在農民反對富農的羣衆鬥爭中進行的。全面集體化的意思就是，凡是村中的土地都交給集體農場使用。這些土地大部份掌握在富農的手中。因此農民奪回並沒收了富農的土地，把他們的牲口和農具充公，並要求蘇維埃國家把他們放逐出去。

看到階級力量的對比已起了變化，蘇維埃政府就在全面集體化的基礎上從限制富農的政策走上了消滅他們那個階級的政策。富農的財產被全部沒收。社會主義的集體農業制度就在農村中確立了。

在資本主義國家中，工業愈發達，勞動者就越加被剝削得厲害，財富越加集中在資產階級的手

中，羣衆是愈來愈貧窮。在蘇維埃制度下，工業化却能大大改善勞動者的物質狀況。

國家的工業化使城市大量興起，國民經濟中的職工數也愈來愈多了。當然，隨之而來的就是城市居民增加了商品和糧食的消費。工人階級物質幸福和文化水準的不斷增進和提高對於市場的擴大起着極大的作用。而勞動者幸福的所以日進，就因為國民收入作了有利於工農的分配，不像在資本主義制度下是有利於剝削階級的。貧農和中農的消費也大大增加了。這必須歸功於集體農業制度，在它之下，農業總生產量和商品性的生產已開始有了飛速的增加。

但是公營貿易還必須進一步擴展，對私人貿易資本的鬥爭必須加強，因為後者可能利用銷路的旺盛來抬高物價。

在城市和社會主義工業迅速發展下，農業商品性的低落就引起了一九二八年在供應方面實施配給制的必要。配給制度不是因商品和農產品生產的低落引起的，而是由於求過於供的情形愈來愈嚴重的緣故。它可以確保國家迅速工業化的政策實現，雖然當時的農業極端落後，以小商品的農民生產為基礎。在這種情形下，消費合作社必須保證城市居民，特別是最主要工業中心的居民的供應，必須為先進工人的供應創立優先的條件。同時對於按照國定價格供給工業原料的農民，也得保證他們的供應。

由於城市和鄉村居民大規模地合作化，消費合作社在城鄉的貿易中清除了私人資本，促進了農業的集體化。自一九二七年十月一日至一九三三年一月一日，消費合作社的城市工人網的社員增加了四・三倍，自五百四十七萬六千人增為二千三百五十萬人，農村網的社員增加了五・一倍自九百七十六萬一千人增加到四千九百五十萬人。一九二八年十月一日，在城市和工人村中，消費合作社的社員佔人口總數的百分之六十八・一，在農村中也佔全部農戶的百分之五十四・二。在一九三三年一月一日，蘇聯成年人口有四分之三都是合作社的社員了。

對於迅速吸收勞動者到合作社中來，一九二八年訂定的社股等級制有了很大的幫助：即社員應繳

股款多少看社員的收入而定。爲使貧農迅速合作化，設置了特別的貧農基金，幫助他們繳納社股。這樣一來，自一九二六年到一九二八年，就有二百五十萬以上的貧農加入了合作社。合作社成了學習集體經濟的龐大學校。在各企業、機關的合作局中，商店的店務委員會及其他組織中工作的積極份子，達一百萬人之多。

自一九二七年十月一日到一九三三年一月一日，消費合作社自二八、六〇九個單位增加到四六、〇〇五個單位，大小商店也自七三、五〇〇家增至一五九、一〇〇家。到一九三三年，城市共有三、三三九個消費合作社和四五、〇〇〇家商店，鄉村也有四二、六六六個合作社和一二四、一〇〇家商店。

爲推行定量配給制，消費合作社組織了關閉的工人合作社和關閉的配給處網。一九三三年這個系統內包括有一、三六二個關閉的工人合作社和一、七七四個關閉的配給處，附屬在城市消費合作社內。一九三二年，由關閉的合作社和配給處網分配的東西佔城市消費合作社零售總額的百分之四十九·一。關閉的合作社網使合作社和社會主義的生產緊密聯繫起來，對主導工業部門和從事新建設的工人們保證了優先配給權。它促進了對勞動力的流動性的鬥爭，促進了勞動生產率的增長，鼓勵了社會主義的勞動方式（社會主義競賽，突擊運動）。

消費合作社推廣零售貿易，擴大貿易網，在對私營貿易的鬥爭中獲得了不小的勝利。蘇聯零售貿易的發展情形如後（單位百萬盧布，按各該年度的物價計算）：

蘇聯零售貿易發展比較表

年 份	國營貿易	總額	私營貿易		貿易總額
			其中消費合作社的比重	百分比	
一九二六—二七年	一八一六·六	六八三七·六	五四三四·〇	五〇六三·五	一三七一七·七
百分比		一三·三	四九·八	三九·六	三六·九
一九二九年	三一九七·七	一一三九六·〇	九九一〇·〇	二二七三·四	一六八六七·一
百分比	十八·九	六七·六	五八·八	一三·五	一〇〇·〇
一九三一年	六五四七·二	一八一七八·〇	一七二八三·三	一	二四七二五·二
百分比	二六·七	七三·三	六九·九	一	一〇〇·〇
一九三二年	一二九九五·四	二二五〇八·九	二〇九七四·四	一	三五五〇四·二
百分比	三六·六	六三·四	五九·〇	一	一〇〇·〇

這些數字清楚地指出，在社會主義改造時期消費合作社是物資流動的一個主要環節。清除貿易中

私人資本的工作到一九三〇年已大致結束，幾乎完全是靠發展消費合作社而做到的，沒有資本家和投機份子的蘇維埃貿易成了國內唯一的貿易體系，而這一面勝利的獲得，消費合作社的功績是不可磨滅的。

消費合作社出售的國營工業的製成品，數量一年大於一年。這兩個體系間有計劃的契約關係也愈趨鞏固了。在一九二八至一九二九年，合作社根據它和工業簽訂的總契約而銷售的各種貨物，達三十五億盧布之多。後來幾年內，這項數字又增加了幾倍，總契約的經驗使消費合作社自一九二七——一八年可向工業預定所需貨物，並且從製造廠和貨棧直接提貨。

在社會主義工業化時期，蘇維埃國家以穩定農產品價格的辦法有計劃地降低了工業品的批發和另售價格，消費合作社積極參加這項政策的實施。在私營貿易不斷提高零售價格的時候（私營貿易物價總指數在一九二七年初為二·二七，一九二九年初為三·一三），合作社則減低它的另售價格（同時期，公營貿易的總指數自一·九七落到了一·八二）。在定量配給時期，私營貿易的價格漲得特別厲害，合作社則始終維持國家規定的限價。這樣它保護了職工的實際工資和農民的收入，使不受投機份子的剝削。

幾百萬新的勞動者（其中有不少是婦女）加入社會主義生產，使工人的家庭生活條件起了劇烈的

變化。因此必須發展公共食堂和工廠廚房網，為勞動者服務。

在革命前的俄國，公共食堂是不存在的。在復興時期，公共食堂也沒有什麼發展。

在一九二七至一九二八年，消費合作社着手建立龐大的公共食堂網，到一九三三年時，成績已經斐然可觀了。一九三三年一月一日，城市中已有八十八個工廠廚房，二四、九九七個食堂，五、二五四個小型食堂和茶室了。這時農村中的公共食堂也有二〇、九六四個單位。自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三年，公共食堂的營業收入自九億五千萬盧布增到了二十七億六千五百萬盧布。公共食堂網在一九三八年服務的人數達一千三百八十八萬（城市一千一百二十萬人，農村一百八十八萬人），其中消費合作社服務的佔百分之六十三。自一九二八—二九年半至一九三二年上半年，消費合作社在公共食堂網的大規模建設中投資達一億三千八百萬盧布。這樣就實際建立了一個新的、擁有進步技術的國民經濟部門了。

城市人口的劇增要求把麵包廠迅速發展起來，並須使它由手工業的小作場變為機械化的食品工業部門。執行這個任務的責任，落到了消費合作社的肩上。

自一九三〇年初至一九三四年初，城市合作社的麵包廠擴充了二倍半。麵包廠的數目，機械化的和手工業的一起在內，自一一五五所增加到一三六二所。每晝夜的總生產量自一〇、二〇〇噸增加到

二五、九五二嘲。在一九二九年，合作社的麵包廠和麵包店供給城市人口麵包消費量的三分之一，一九三三年已可供給百分之九十六了。合作社建造了二百二十所麵包廠，裝備了最新式的生產設備，同時把老的作場也加以技術改造。自一九二八——二九年到一九三三年，合作社會投資二億一千四百萬盧布來發展麵包工業。

合作社發展公共食堂和麵包工業，把幾百萬婦女自不生產的家務操作中解放了出來。幾百萬勞動婦女獲得了積極參加社會主義建設的可能。

在國民經濟實行社會主義改造的時期，工業和農業的合作生產也獲得了發展。這種生產補充了國營工業和國營農業的商品生產。

自一九二五——二六年至一九二九——三〇年，消費合作社的標準企業的生產總值自二億三千一百萬增至三億九千九百十萬盧布。後來幾年內，許多合作社工廠逐漸歸入國營工業系統。對於強大的國營食品工業（肉類、糖菓、茶、澱粉、蜜糖等）的建立，其幫助是很大的。

非標準的小工業獲得了更為廣泛的發展。在一九二五——二六年，這種工廠共有一六一七家。至一九三八年時，就增加到三五六一家。生產總值也比例地增加，自三千五百八十萬盧布增為三億一千三百五十萬盧布。

在消費合作社的零售貿易中，合作社本身企業所生產的貨物（麵包除外），在一九二九年到一九三〇年大概佔到百分之六。

消費合作社對城郊的農業很是注意，認為它們是補充糧食的來源。這在農業實行社會主義改造的條件下，在新起的集體農場還不能以足夠的農產品供給國家時，是有特別重要的意義的。自一九二八—一九年到一九三三年，大約有七億五千萬盧布投入城郊農業的組織。合作社農場的數目自一九三〇年的三四九個增到了一九三三年的五七二七個。種蔬菜的面積在這幾年內自二萬零三百公畝增為三十萬五千九百公畝，馬鈴薯自二萬四千四百公畝增為十六萬三千一百公畝。有角牲口自十六萬零六百頭增加到二十一萬七千五百頭，豬隻自二十二萬一千頭增為六十六萬三千五百頭。

這些數字證明消費合作社已建立了強大的社會主義的農業體系。它們生產品充裕了工人的糧食供應。

在社會主義改造時期，消費合作社展開了巨大的採辦業務。

自一九二八年起，蘇聯政府大規模推行了新的採辦形式——合同制。這一方式幫助提高了個體農業的生產率，為它們走上共同耕種的大農業創立了前提。

在蘇維埃合同制下，合作社和國家的採辦機構跟大羣農民簽訂了合同。合同簽訂後，它們就負責

在耕種上給農民種種幫助，供給他們種籽、肥料、機械等。另一方面，農民則把一定數量的農產品繳納給國家。

農業集體化的成功使採辦的組織起了進一步的變化。集體農場開始與國營耕種機站訂立契約，利用它的耕種機、康拜因機和其他的農耕機器。這樣一來，就出現了一種新的向國家繳納農產品的方式——集體農場以實物支付耕種機站的服務。

一九三二年公佈了集體農業貿易（集體農場和集體農民的貿易）辦法。集體農場的市場價格通常要比國家的採辦價格貴。這開始影響到合同制契約的執行。因此，幾種最主要產品的合同（如糧食、肉類、牛乳、羊毛、馬鈴薯等）就以等於賦稅的，由集體農場和個體農戶按照國定價格繳給國家農產品的義務來代替。

在國家對糧食和動物原料（這些物產逐漸成爲它採辦的主要對象）的集中採辦中，消費合作社佔着決定的地位。這裏，它是作爲國家採辦機關的代理人的。不過，合作社也同時進行着非集中的採辦（採辦超過國家計劃範圍的非穀物類的農產品）。

一九三三年，消費合作社在國家的集中採辦中所佔的比重如下：馬鈴薯百分之六十，蔬菜百分之五十二·一，蛋類百分之四十四·九，羊毛百分之三十九·六，生皮革（大張）百分之四十三·四。

動物油百分之二十五。一。自一九三一年開始展開的非集中的採辦，規模也非常大。在一九三三年它收購了十三萬九千七百噸的馬鈴薯和三百四十六節列車的蛋類。

雖然在勞動者的合作化方面有了不少的成就，但自一九二八——二九年起，消費合作社就開始落後於國民經濟的其他部門了。它的貿易網發展遲緩，和貿易的旺盛脫了節奏，而且有些合作社還歪曲了蘇維埃政府規定的階級優先的定量配給制度。在定量配給時期，合作社的一部份工作人員低估了蘇維埃貿易的意義，擅自用直接分配商品來代替它。有些合作社則更沾染了「新經濟人」（商人）的惡劣的風氣，對消費者缺乏真正的關心，祇曉得追求更多的利潤。

消費合作社落後的原因，是它在市場上佔着幾乎壟斷的地位。這在客觀上造成了這樣一種局面，即合作社及其工作人員不必同任何人競爭，以改進貿易的組織，對消費者的服務漸漸疏懈了。它的活動中，還表現出孟雪維克、社會革命黨人、托洛茨基和右翼份子等敵對份子的破壞工作。這批黨徒在新經濟政策初期就設法混進了合作社。他們拼命拖住消費合作社，不讓它進步，藉此妨礙社會主義的建設。

破壞份子在一九二九——三〇年，使合作社的發展在組織建設方面遭受了巨大的損害。在節約的美名下，他們把村消費合作社網解散，代以區消費合作社，使每個區合作社平均管理二十五個商店。

在城市中，他們取消工人合作社網，組織中央工人合作社，每個中央工人合作社平均管理七十五個大小商店。

這種組織機構是違反列寧組織合作社運動的原則的，列寧的原則是要人民大眾切實參加合作社的工作。合作社的負擔太重了，對於社員的利益和需要，就不能照顧得週到。不但監督困難，合作社的營業情形和財政狀況也愈來愈壞了。

布爾雪維克黨和蘇維埃政府幫助合作社機構清除了內部的敵黨份子。一九三一年，農村中的村合作社和城市中的工人合作社相繼恢復。有一萬以上的工人被動員到合作社服務。短期訓練班網加以擴大，訓練工業家屬和婦女成為合作社的工作人員。自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三年，為訓練合作社的新工作幹部大約化去了二億六千七百萬盧布。

一九三〇年，史大林在聯共（布）黨第十六屆代表大會上指出了消費合作社的工作缺點，他說：「……合作社有系統地征服了私營貿易，這是很好的。但不好的也有，就是這種獨佔的地位在許多場合中損害了消費者的利益。原來，合作社在貿易方面保持著幾乎獨佔的地位，可是它不善用這個地位，只是一心要把更能「賺錢」的商品如化粧品之類去供給工人，「賺錢」少的日用品和農產品寧可不賣，雖然它們對於工人是萬不可缺少的東西。結果，工人的農產品消費有百分之二十五不得不以高價

向私營貿易市場購買。合作社機構所關心的第一件大事，就是賺錢多少的問題，因此雖然領導中心一再嚴令實行減低零售價格，它總是拖延其事。結果，在這時候，合作社已不成爲一個社會主義的部份，而成了一種沾染「新經濟人」惡習的獨特的部份了。人們不禁要問，誰需要這種合作社？如果它不認真執行增進工人實際工資的任務，它的壟斷對工人有什麼好處？」（列寧主義問題第十版原文三八二——三八三頁）

爲改進合作社的工作和發展其貿易，蘇維埃政府在各企業中組織了工人配給處，責成人民委員會展開本廠貨物的貿易，而責成國內貿易人民委員會在城市和鄉村中擴展廣泛的零售網。這樣改善了貿易，健全了市場。

消費合作社把它爲大部份人口服務的業務交給一九三二和一九三三年成立的各大企業附設的工人配給處和國內貿易人民委員會的貿易網。當然，這同時要把必需的物資技術基地（貿易機構及其所屬企業、麵包廠、食堂等）交給它們使用。這一來，消費合作社在國內貿易中的比重就自一九三一年的百分之六十九·九降到一九三二年的百分之五十九，更自一九三三年的百分之四十五·七降到了一九三四年百分之三十·一。

四 努力完成社會主義社會建設的時期的消費合作社（一九三五——

一九四〇年）

在一九三〇年七月二日聯共（布）黨第十六屆代表大會的報告中，史大林指出蘇聯已進入共產主義的階段了。

第一次五年計劃（一九二八——三二年）執行的結果，社會主義已建立了穩固的經濟基礎——頭等的社會主義重工業和機械化的集體農業。

第二次五年計劃（一九三三——三七年）順利實現結果，蘇聯的整個國民經濟完成了技術的改造。社會主義體系統一了蘇聯的整個國民經濟。一切剝削階級已在蘇聯被澈底消滅，產生人剝削人的根源也被完全剷除，「共產主義的第一階級——社會主義基本上已經實現了」（史大林語）。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舉行的第八屆全聯邦蘇維埃代表大會，通過了史大林領導的憲法專門委員會所提出的新憲法草案。蘇聯建立的社會主義制度的基礎在蘇聯新憲法中獲得了反映。史大林憲法確認了蘇聯已進入完成社會主義社會建設的階段並逐漸走向共產主義的這一具有世界歷史意義的事實，蘇維

埃政府所通過的一九三八——一九四二年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三次五年計劃，是這條道路上的一個重要階段。

在幾個史大林五年計劃期內，廣泛消費品的生產已有了飛速的增加。

一九一三年，在沙皇俄國，廣泛消費品的生產共值一百另八億盧布。在蘇聯，廣泛消費品的生產情形如下：一九一九年——一百四十八億，一九三二年——二百零二億，一九三五年——二百四十一億，一九四〇年——五百三十七億盧布。

因此，消費品的生產自一九三五年至一九四〇年增加了二·三倍強。和革命前的俄國比起來，它們到一九四〇年為止，增加了幾乎五倍（價格不變，以一九二六——一七年份的價格計算）。

一九二八年，蘇聯農業的總生產量為一百五十億盧布，一九四〇年則有二百三十億盧布（價格不變）。同時，穀物的總生產量也自四十五億普特增加到七十三億普特。

在第二次五年計劃期間，生產的增加使國民消費提高了二倍以上。但是新的任務接踵而來了：在第三次五年計劃中要比第二次五年計劃提高國民消費量一倍半到二倍。必需進一步推廣蘇維埃貿易，提高它的文化性，健全貿易機構。

集體農業制度的勝利以及和它有連帶關係的農業的高漲，早在一九三五年就使蘇維埃政府能够發

除定額配給（憑證購物）制度，而實行糧食和工業品的自由貿易了。因此，在蘇維埃貿易的面前，非常嚴重地出現了為消費者組織真正的文化服務的任務。

具有高度文化性的蘇維埃貿易是史大林關心人們——共產主義建設者的具體表現。蘇聯國內開始建立新的最進步的貿易機關（百貨商店、特種商店）；擴大貿易網，健全組織，增多貨物種類，改進品質。大小商店的組織管理儘可能的加以健全改善。還採用了新的貿易方式（送貨、預定等）。

自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五年，國營貿易（國內貿易人民委員會和工人配給處）在城市居民的供應中起着決定的作用。在一九三四這一年，它在城市零售貿易中的比重佔百分之六十六。一。消費合作社佔百分之三十一。因此，消費合作社早先為城市居民服務的重要性就消失了。同時，由於農民大眾生活的日益幸福，文化要求日益提高，鄉村中的蘇維埃貿易也面臨了新的要求和任務。

鄉村中出現了新的職業：耕種機、康拜因機的駕駛員、汽車司機等。集體農民勞動和城市熟練工人勞動之間的差別也逐漸消失了。成長了農村智識份子幹部——幾十萬農業技術專家在農村中工作了，他們都是史大林五年計劃期間由國內高等和中等農業專科學校培養出來的。集體農民的隊伍中出來了幾十萬集體農場事業的組織者和領導者。因此，農村中出現了文化和物質要求都相當高的新的人。農村的面貌完全改觀了。

「舊的農村，」史大林在聯共（布）黨第十七屆代表大會的報告中說，「跟那些造在最顯著地方的教堂，那些屹立在前面的巡官、神父和富農底高大房屋，以及躲在背後的農民底破爛草屋，——現在開始消失了。在它們的位置上出現了新的鄉村、公共建築、俱樂部、無線電台、電影院、學校、圖書館和托兒所，耕種機、康拜因機、打穀機和汽車。舊時的要人，即剝削者的富農、吸血鬼的高利貸者、投機商人、巡官老爺等，已經絕跡了。而今天的名人，已是集體農場和國營農場、小學校和俱樂部中的工作者，耕種機隊長和康拜因機隊長，耕作隊長和飼畜隊長，集體農場田地上的優秀男女突擊隊員們。」

「城鄉間的對立日漸消失。城市在農民心目中已不是剝削他們的中心了。城鄉間在經濟上文化上結合的綫索日益堅固起來了。現在，鄉村經常獲得城市及其工業方面的援助：耕種機、農業機械、汽車、人材和經費等。而且鄉村也有了自己的工業，如農業機器站、修理場、集體農場中的各種製造場，小型發電站等。城鄉間文化程度懸殊的深淵漸漸填平了。」（列寧主義問題十一版中譯本六〇八頁）。

這時期村消費合作社和其他貿易系統的工作方法已不能適應日益複雜和日益增加的蘇維埃易貨的任務。

一九三四年，消費合作社在農村貿易中佔着統治地位，比重達百分之五十八。在十七萬五千一百個農村貿易商店中，屬於消費合作社的有十二萬四千八百個。然而這些大小商店的規模太小，不能滿足居民的消費。據國民經濟中央調查處的統計，一九三三年一月一日，農村中的大小商店，祇有一個服務人員的要佔到總數的一半以上，二——三個人服務的佔百分之四十一·五，四——六個人服務的佔百分之五·一，七——十個人服務的佔百分之〇·九，十個人以上服務的祇佔百分之〇·五。村消費合作社的大小商店，每月營業額平均祇在一萬三千盧布上下的一換句話說每日不到五百盧布的，要佔百分之八十以上。當然，在這樣的條件下是不可能把種類複雜的貿易搞得相當滿意的。遇到鄉村裏去的工業製品，常常被不適宜於文化性貿易的、對消費者所需的各種貨物不知如何處理的小商店糟蹋掉。

中央聯盟和州合聯盟的機構也不能適應農村貿易的日益複雜的任務，不能適應城市貿易網的變化。它們過份重視城市貿易，把大部份的力量和資金集中在這方面，以致削弱了農村貿易的領導。

蘇聯人民委員會和聯共（布）黨中央委員會於一九三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共同頒佈了「關於農村中消費合作社的工作」的決議，使合作社的活動集中在組織農村貿易和採購上。這樣，消費合作社就成了鄉村中工業品的基本銷售者，在城鄉的物資交流中也是最重要的一環。合作社把城市貿易網交給國

家貿易體系，而國家在鄉村中的貿易則由消費合作社繼續進行。

消費合作社的整個體系——自村合作社到中央聯盟——都加以改組，使適合農村的工作條件。

基層的消費合作社，用合併營業不振的小合作社的方法予以加強。各地成立了區合聯盟——消費合作社的下級批發供應中心和組織領導中心。城市型的商店網——區、村百貨商店和特種商店，也在鄉村中普遍設立起來。消費合作社及區合聯盟與國營工業批發基地的直接聯繫，加以擴展了。在減編中央聯盟的業務下，邊區和州合聯盟加強了業務活動。

蘇維埃國家在物質上給予合作社很大的幫助，這種幫助對於它的改造是萬分需要的。在國家的預算中，合作社獲得一億二千五百萬盧布充裕區合聯盟和村合作商店的週轉資金。國家銀行貸款三千萬盧布在農村中開辦五千家商店，並對消費合作社、村和區中心的百貨商店在業務上需要時，隨時供給鉅額貸款。

一九三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蘇維埃政府和聯共（布）黨中央委員會把關於消費合作社的工作問題重新檢討了一番。它們共同頒佈了進一步發展合作社貿易網、改進貿易、培養合作幹部的決議。這些改革和加強合作社機構的措施，對於粉碎人民的敵人——托派和右派匪徒在合作社體系中的陰謀活動，具有特別重要的意義。

同年還頒佈了消費合作社的新的簡章。先前不容許由於階級原因被剝奪選舉權的人加入合作社的限制取消了。社會主義的勝利，使合作社能夠對蘇維埃社會的一切集團，不論他們的社會出身、財產狀況、先前的活動如何，都敞開大門。這一勝利容許合作社實行更為民主化的管理，使全體社員都有選舉權和參加管理機構的被選舉權，祇有被法院褫奪公權的人纔例外。

這一改造對消費合作社的發展產生了良好的影響，幫助它獲得了更多的新成就。合作社在一九四一年初，共有社員四千四百十萬人，而一九三六年初為四千零八十萬。自一九三五年至一九四〇年，村合作社和工人合作社的數量自二四·九七四個增加到三一·九八八個。合作社零售網的發展還要快。在這幾年內，大小商店的總數自十一萬增加到了二十二萬七千六百家。

消費合作社在農村中逐步建立了新型的零售網——城市型的特種商店和百貨店，這對於文化性的蘇維埃貿易的發展是非常重要的。一九三四年初，蘇聯全國一共祇有三百七十七家區百貨商店。而在一九四〇年，村貿易網就擁有二·七四五家區百貨商店和二二·八九六家村百貨商店，一·五四七家出售文化、教育、娛樂用品的商店和八六三家日用品的商店了。

自一九三五年至一九四〇年，消費合作社的零售貿易總額自一百五十九億六千三百四十萬盧布增至四百二十三億九千五百三十萬盧布，幾乎增加了二·七倍。它的貿易網的零售額增加二·六倍，公

共食堂的營業額增加五・九倍。消費合作社在村貿易中的比重，在一九三五年是百分之七十二・七，到一九三九年就增加到了百分之八十七・六。它在有組織的國內零售貿易中的作用也同樣提高了，自一九三五年的百分之十九・四增加到一九四〇年的百分之二十三・六。

集體農業制度的勝利以及以此爲基礎的集體農民的富裕，使農村居民的消費需要擴大了而且性質也有了改變。

在農業集體化以前，農民的需求不僅帶着消費的性質，同時也帶着生產的性質。這是由於小商品經濟的特殊性而造成的，因爲農民是原始性生產資料的單獨所有主，這種資料必須向貿易機關去購買。在集體農業制度勝利後，集體農民的購買基本上祇有消費的性質，而耕種機和農具是由集體農場和耕種機器站購買了。

在革命前的俄國，農村中主要的購買者是富農。他們購買大量的品質精美的商品。基本農民羣衆的購買力是微乎其微的。集體農民的物質和文化水準迅速提高後，他們也同樣需要大量品質精美的東西了。從前祇有城市居民使用的商品，就開始通過貿易體系大量湧入了農村。

集體農民對幾種最主要工業品的購買力的統計是很有意義的。一九三八年，每一集體農民平均購買的紡織品比一九三三年增加了二・八倍，皮鞋——二・五倍，橡膠鞋、長統靴——二・四倍，家用

肥皂——四·七倍，化粧品——約七倍，食糖——七·八倍。

集體農民在文化生活用品方面的購買統計，意義更為深長。一九三八年消費合作社貿易網出售的樂器價值一億四千七百八十萬盧布，比一九三三年（下同）增加十六·六倍，運動器具——六千六百七十萬盧布，增加十四·八倍，無線電——三千四百二十萬盧布，增加三·九倍，照相機——二千一百五十萬盧布，增加五·四倍，傢俱——三億盧布，增加十七·九倍。

在對農村消費者出售工業製品的同時，消費合作社也不斷推廣了農業用具和建築修理材料的貿易。這是集體農場大規模的經濟建設所要求的。農村中組織了村棧網，從事建築材料的零售貿易。到一九四一年一月一日，這種貨棧在農村中計有八百六十九個。

由於農村中智識份子幹部的增長和工人數的激增，消費合作社就得迅速發展鄉村公共食堂事業。在一九三五年，這種公共食堂計有七千一百所，到一九四〇年就增加到一萬七千五百所了。同一原因使合作社的麵包廠也迅速發展起來。一九三六年一月，鄉村中有一萬三千八百家麵包廠，到一九四一年一月，總數就增加到二萬六千五百家了。在擴展麵包廠網的同時，還進行了技術設備的部份改造。結果，麵包廠生產力的增加大大超過了數量的增加。

基層消費合作社網的採辦規模也越來越大了。國家採取的措施，加強了這項工作。這些措施就

是：在沒有盈餘的地方裁撤國家的集中採辦機構，把從事非集中採辦的組織歸併為一個組織，加強消費合作社在採辦中的作用。

消費合作社在一九三六年採辦的農產品和原料，總值十一億五千二百十萬盧布（按採辦價格計算）。一九四〇年的採辦總值為二十六億七千六百萬盧布，增加了二·三倍。它採辦的基本物品如下：馬鈴薯、蔬菜、菓子、牛油、乾酪、牛乳、鷄蛋、家畜、家禽、野味、皮毛、生皮革等。

消費合作社在建立自己的物質技術基地，發展倉庫業務和運輸方面也獲得了很大的成就。營業性的和採辦性的倉庫數目，自一九三五年的二萬八千八百個增加到了一九四〇年的八萬五千六百個，即增加了三倍左右。蔬菜保藏網增加四倍多，鹽棧——八·五倍，火油儲藏庫——九倍。到了一九四〇年，消費合作社在農村中的馬車運輸擴展了二倍左右，同時還舉辦了大規模的汽車運輸。在一九四一年初，它的停車場已擁有二萬一千九百輛載重汽車和一千輛輕便汽車了。

消費合作社努力發展自己的工業生產。一九三六年一月一日，在它體系內的工廠共計四·八四四家。到一九四六年初，這一數字就增加到一〇·八〇四家。生產總值也由四億一千八百萬盧布增為六億五千一百九十萬盧布（按批發價格計算）。

大部份消費合作社工廠的工作是把採辦來的農產品——蔬菜、菓子、牛乳、牛油、肉類等作初步

的加工 消費合作社還在其他體系內創辦了新的食品工業部門——汽水、蜜糖、麥牙糖等。

自一九三五至一九四〇年，蘇聯的消費合作社在經濟上日趨穩固，成了一個財政上強有力的組織了。在這方面，國家銀行的幫助是值得特別指出的，它隨時供給巨額貸款，以適應週轉和採辦的需要。消費合作社工作認真，社員人數增多，使合作社體系的社役基金大大增加了。運輸零售等業務的維持費在一九三五年等於零售額的百分之十·六，到一九四〇年就減低到百分之十·〇九。一九三五年到一九四〇年的純益是極為可觀的——達三十八億零八百萬盧布。

根據決算表，消費合作社的資產增加情形如下：（單位百萬盧布）

總數	一九三五年	一九四〇年
其中：		
社股資本	一四二三·九	一九四六·三
固定（法定）資本	八九五·六	二五八七·四
準備金	五八·七	一三三·三
公積金	二一四·八	二〇一·七
折舊準備金	一一七·九	二〇八·三

消費合作社依照一九三九年的合作社章程把紅利分給社員：一九三九年為五千五百三十萬盧布，一九四〇年為九千八百七十萬盧布。

消費合作社業務的蒸蒸日上，在工作人員的激增上也反映出來了。一九三六年一月一日，工作人員共計五十九萬一千四百人，到一九四一年一月一日就增為一百零二萬二千七百人了。

在衛國戰爭前，消費合作社的一般高漲是和全國合作運動的高漲，和全國聯盟的鞏固與加強是不可分地聯結在一起的。

一九三九年各加盟共和國合作社的狀況如下：

共和國聯盟 （國別）	（社會總數 單位千人）	合作社數	零售商業 機關數	公共食堂	麵包廠數	零售貿易總數 （單位百萬盧布）	一九三九年份
俄羅斯共和國	二一六八六·六	一六四三四	一二四四七〇	五九七一	一七四一六	二五一三〇·六	
烏克蘭共和國	七八二二·六	七〇七六	三八八四〇	一六一四	二四八一	七二〇五·〇	
白俄羅斯共和國	一一五五·五	七〇一	六九七〇	一九三	三一四	一四二一·一	
亞塞爾拜然共和國	七二〇·七	三二三	三七九九	五一〇	二五二	七四六·六	
喬治亞共和國	九七一·五	三五二	三五四三	四六〇	一二一四	九四二·一	
亞美尼亞共和國	二一九·二	一〇〇	一六三二	九二	二二〇	三八六·三	

土耳其共和國	二三六·四	一三二	一三九八	一四五	七一	五一七·三
烏茲貝克共和國	一二六四·二	六三五	九八六六	七八〇	二二六四	二七三八·七
塔齊克共和國	二一二·四	一三三	二〇五四	一五六	一六五	五二二·五
哈薩克共和國	一三一六·〇	一〇八五	七七八三	三七四	六〇四	一三三九·五
基爾基茲共和國	三〇一·〦	一四九	一五八九	一〇六	一三五	三九三·〇
卡萊里亞芬蘭共和國	六六·六	八三	六五四	三四	一四六	一七〇·六

這些數字說明了加盟共和國的消費合作社在社會和經濟方面的巨大意義。

隨着西部烏克蘭、西部白俄羅斯、貝薩拉比亞等地的復歸祖國懷抱，以及拉脫維亞、立陶宛、愛沙尼亞等國加入蘇維埃共和國聯邦，這些地方和這些共和國內的合作社經改組後也加入了蘇聯消費合作社的强大體系。

五 衛國戰爭時期的蘇聯消費合作社

蘇維埃人民的和平創造勞動被德國法西斯強盜的侵略打斷了。

蘇聯的衛國戰爭要求整個國民經濟實行根本的改組，自和平體制走上戰時體制。工廠企業都開始

了軍用品的生產。軍火工業加強了，屬於其他國民經濟部門的工廠都開始為戰爭服務。為騰出生產力、勞動力、物資供應戰爭的需要，停止了許多民用消費品的生產。

戰爭一爆發，蘇聯政府就改組國家的零售貿易，用定額配給（憑證購物）制度代替自由貿易。對於國民經濟主導部門的工人和工程技術幹部，則保證他們的突擊（優先）供應。在鄉村中，凡是把物產售給國家的集體農場和集體農民，就供給他們對等的基本工業製品（紡織品、衣着、鞋襪等），這對於農產品和原料的訂購和採辦，幫助是很大的。

不管戰時的困難多麼大，蘇維埃國家在整個戰爭時期對於民用消費品，始終維持着穩定的相當低廉的售價。

在對抗德國法西斯掠奪者的衛國戰爭期間，蘇聯的消費合作社在蘇聯的戰爭經濟體系中起着積極的作用，給予國家十分有力的支援。

在消費合作社的工作中，供應前線的糧食是一項最重大的問題。必需增加農產品的採辦量，為保藏和運輸的方便起見，在初步的加工中採用了新的方法。

在戰爭初期，由於一部份國土被敵人暫時佔領，採辦的區域一度縮小了。然而，最重要的幾種農產物，特別是馬鈴薯和蔬菜，非但不減少，反而有計劃地增加起來。合作社擴大了預備採辦的貨物項

目。增加了藥材、化工原料、野生植物、蔬菜、獵物和家畜等的採辦量。消費合作社受蘇維埃政府的委託，負起了依照規定徵購農產物（羊毛、馬鈴薯、鷄蛋）的工作，在許多地區內代替了國家的採辦機構。戰爭幾年中，合作社順利地為國家購買了糧食。

消費合作社在為軍隊採辦馬鈴薯和蔬菜時，建立了新的工業部門——乾製工業。它開辦了特別的乾製工廠，製造了幾萬具簡便的乾製機。因此，馬鈴薯和蔬菜的運往前線就大大的簡單了。不但所需車皮大為減少，前線儲藏起來也便利不少。

消費合作社為國防工業的需要，大規模進行了廢鐵金屬的徵集，羊毛、皮革等原料的購買。

蘇維埃政府十分重視消費合作社供應前線的工作。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頒佈命令，把蘇聯勳章和獎章授予六百零一名消費合作社的工作人員。

由於國營工業大部份轉而生產軍用品，貿易組織，包括消費合作社在內，就必須尋求新的源泉來充裕消費品了。既存的加以擴充，同時還建立了幾千個新的合作社企業，利用當地的原料和工業的廢料進行生產。戰前，合作社工業基本上是把採辦來的農產品和原料加工。戰時，它在工業生產方面的發展主要是靠那些能夠生產民用品的部門。

自一九四三年一月至一九四五一年一月，合作社工廠的數目自五、一三八家增到了二〇、一二二

家，生產總值自二億二千六百二十萬盧布增至十一億七千三百九十九萬盧布（按批發價格計算）。在一九四五年，消費合作社各企業所生產的廣泛消費品達十四億盧布（批發價算）。

既存的和新組織的合作社農場（合作社的附屬事業），也和工廠同時擴充了。一九四四年它們的播種面積達十三萬四千五百公頃。一九四五年，合作社農場收穫了三十一萬公担的馬鈴薯，二十三萬四千公擔的蔬菜和菓子，八萬公擔的麥、豆、玉蜀黍。此外還生產了九萬八千四百公擔的牛乳。

農村的供應在戰時具有了特殊的性質。這反映在集體農場和集體農民繳納多少農產物就供給他們多少工業品上，反映在農村職工實行定額配給上，幼稚園、托兒所、教師、農業技術人員可享有額外供應上以及超過工作任務的集體農民、工人、技術人員給予物質上的獎勵等辦法上。

戰爭初期，消費合作社的零售貿易曾一度減少。這是許多地方被德寇暫時佔領，大部份的工業轉上了軍火生產的緣故。但自一九四三年起又開始增加了：一九四三年比一九四二年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一九四四年比一九四三年增加了百分之三十三，一九四五年比一九四四年增加了百分之三十二。

蘇維埃政府關心人民的需要，即在戰時也依靠了計劃經濟體系的優點努力擴大廣泛消費品的生產。在這方面，國家的、地方的和合作社的工業發展受到了特別注意。結果，廣泛日用品自一九四三年起就日益充沛，貿易也日趨旺盛了。

合作社公共食堂體系完成了偉大的工作。只要指出一點就够了：公共食堂的數目及其營業額在一九四五年比一九四二年增加了一倍半強。當時最嚴重的任務之一，就是爲西方撤退下來的羣衆組織公共食堂和救濟他們的孩子。要解決這個任務，就必須組織廣大的食堂網。

戰時，合作社麵包廠有了顯著的發展，尤其是在移入了大量人口的東方和曾爲德寇蹂躪的收復區。和生活有關的企業如修理舖、洗衣作等也是大量發展了。

消費合作社遭受了德寇的重大破壞。在被佔領的土地上，這些法西斯強盜破壞洗劫了一七、一五四個消費合作社，一、六八八個區合聯盟，三四、〇〇〇家商店、倉庫和建築。德寇加予消費合作社的損失總計在六十億盧布以上。

德寇被消滅後，中央聯盟就在解放的土地上努力領導消費合作社恢復業務。合作社社員出錢出力，積極參加了這項工作。

戰時，社股的徵收總是有計劃地超過了預定目標。許多合作社的社員大會自動動議並決議繳納較高的股金。在蘇維埃愛國精神的感召下，社員把大部份紅利獻作國防基金。這種獻金總數計有三億五千四百萬盧布。

衛國戰爭勝利結束時，被破壞的合作社差不多已全部恢復了舊觀。然而，還需要不斷的努力和

量的資金才能把法西斯侵略的痕跡完全抹掉。

綜上所述，蘇聯的消費合作社在戰時積極鞏固了國家經濟，協助保證了前後方的供應。對於戰勝希特勒德國和帝國主義日本，它有着不可磨滅的功績。

第四章 戰後社會主義經濟中的蘇聯消費合作社

一 戰後五年計劃中的消費合作社

資本主義國家從戰爭回到和平的道路上是充滿着危機和大批失業的，在蘇聯就不同了，復員有計劃地進行着，沒有危機也沒有不景氣。

戰時生產軍用品的千百家企業有計劃地復員了，恢復了和平生產。國民經濟各部門的固定資本和週轉資金，按照計劃重新分配。生產消費品的資金有計劃地增高了，在這基礎上勞動者物質和文化生活水準就不斷提高了。

一九四六年三月十八日蘇維埃政府通過了一九四六年到一九五〇年復興和發展蘇聯國民經濟的戰後五年計劃。這個新史大林五年計劃的基本的經濟政治任務就是：「復興國內戰災區域，恢復工業的戰前水準，並進而大大超過這個水準。」

戰後五年計劃在「保證復興和發展蘇聯國民經濟的同時，要恢復聯共（布）第十八屆代表大會所指出的，但因希特勒德國背信進攻而暫時中斷了的蘇維埃社會發展的道路。這就是完成無階級的社會主義社會的建設，逐漸從社會主義過渡到共產主義的道路。」

新五年計劃的實現，將表示蘇聯在解決根本的經濟任務——在經濟方面（即每一國民的平均生產量方面）趕上並超過主要的資本主義國家——的道路上跨進一大步。在這條道路上順利的前進，將為迅速提高蘇聯人民的物質和文化生活水準造成良好的先決條件。

國民消費高漲的道路在新五年計劃的法案中確定如下：「發展農業和生產消費資料的工業，以保證蘇聯人民的物質幸福，充裕國內的基本消費品。」

「超過戰前的國民收入水準和國民消費水準，要達到這個目的，就必須全面發展食品工業，擴展廣泛消費品的生產量，增加集體農場的收入，推廣貿易，在最短期內取消配給制度，代之以全面展開的文化性的蘇維埃貿易。」

國民消費的提高是以有計劃地增加消費品產量、增加市場上的貨物和貿易額作保證的。市場上的主要食品在五年計劃中將平均比戰前水準增多百分之二十三，最主要的工業品將增加百分之三十六，零售貿易額也將增加百分之二十八（以平均價格計算）。

依靠社會主義經濟體系的優點，蘇聯順利地治癒了戰爭的創傷。在一九四六和一九四七兩年內，大約有一千九百家左右的新建和復興的國營企業開工生產。結果，在一九四七年第四季，就已恢復了戰前工業生產的每季平均水準。

社會主義農業也有了日千里的高漲。一九四七年，農業生產總值比一九四六年增加了百分之三十二，而農作物的產量增加了百分之四十八。一九四七年的總收成在穀物方面比一九四六年增加百分之五十八，棉花——百分之二十一，馬鈴薯——百分之三十，甜菜——百分之百九十一，向日葵——百分之七十九，亞麻——百分之二十九，大麻——百分之七十八。穀物的收穫在一九四七年已恢復了戰前的水準。

在工農業高漲的基礎上，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實行了幣制改革，廢止了糧食和工業品的配給制度，取消了高昂的商業價格，商品按照統一的國定價格自由出售。國定價格的減低就使勞動者在一年內可以獲得五百七十億盧布的純益了。城市合作社和鄉村集體農場也跟着減價，使全國人民又節省好幾百億盧布。

在戰後時期中，消費合作社活動的特徵，是農村的貿易已和城市、工人邨、區中心的貿易結合一起了。

一九三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蘇聯人民委員會和聯共（布）黨中央委員會頒佈命令，把城市貿易網交給國家貿易機構管理，但並不禁止合作社向集體農場和集體農民採辦農產物在城市中出售。集體農場運動開始時，集體農場沒有多餘的農產品可供出售。後來，生產逐漸增加，集體農場和集體農民自己也能够支配大量的農產品了，這從集體農場貿易和非集中採辦的蓬勃發展中可以得到證明。但是不論在戰前和戰後初期，合作社並未從事採購這種農產品到城市中出售。因此城鄉物資交流的困難加重，對於城市的貿易有不小的損害。

國家和合作社貿易在城市中沒有健全的競賽，使農產品和廣泛消費品貿易的發達遭受了阻礙。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九日，蘇聯部長會議頒佈了「發展城市和鄉村中的糧食及工業品的合作社貿易，增加糧食和廣泛消費品生產」的決議，責成合作社在城市中展開糧食與工業品的貿易。這樣，基本上在農村中工作的消費合作社就成為蘇維埃貿易在城市中的輔佐機構了。

中央聯盟根據新五年計劃擬訂了復興和發展合作社經濟與合作社活動的五年計劃（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

按照這一計劃，消費合作社在農村中的貿易到一九五〇年將達六百四十億盧布（一九四〇年為四百二十四億盧布，以一九四〇年價格為準）。在這五年內，零售貿易平均每年要增加五十二億盧布，

而在第二次五年計劃中，每年則增加四十四億盧布。

繁榮合作社零售貿易的計劃是以增加國內消費資料的生產，充沛市場上的糧食和工業品，擴展合作社的固有生產作基礎的。人民將比戰前獲得更多的家用品、文化娛樂用品、紡織品、衣着、鞋襪、肥皂、手工織物等等。集體農場和集體農民將獲得更多的耕種和運輸工具的供應。木料、磚瓦、鐵釘、油漆、鉛粉、鉛皮等的貿易將予擴展。和戰前比較，鉛皮的銷售量在一九五〇年將增高八倍左右，木料——七倍，窗用玻璃——二·五倍。

農村零售貿易網至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將擁有二十五萬五千個單位（一九四一年一月一日為二十二萬七千個單位）。到一九五〇年，每一貿易機構的全年營業額將達二十六萬盧布（一九四〇年為十七萬二千盧布）。到五年計劃完成時，合作社網將比戰前更為強固，組織更為健全而完善。

農村中特種貿易網的擴大，受到了特別的注意。到五年計劃結束時，區商店的數目將增加到三三〇〇家（一九四一年為二·八三五家），出售文化娛樂用品的商店——二·〇〇〇家（一九四一年為一·七三八家），村百貨商店——二六·〇〇〇家（一九四一年為二三·一〇〇家）。出售日用品和建築材料的商店網將有二·〇〇〇家，即比戰前增加兩倍。在被德寇佔領過的地區內，貿易網將全部恢復和重建起來。

到一九五〇年，合作社公共食堂的營業總額將達六十億盧布。在新五年計劃結束時，食堂網將增加到二一、四〇〇個單位（一九四一年爲一七、五〇〇個單位）。茶室的數目也要大大地增加，到五年計劃結束時，將達七千家（一九四一年爲三千一百家）。還要籌辦三千八百個附有宿舍的茶室，供集體農民到區中心耕種機站上來時休息。旅館的數目也將增加到一千八百家。

消費合作社的五年計劃規定進一步增加本身的生產。傢具、運輸工具、器皿、陶器、長統靴、不含酒精的飲料等的生產，都計劃要大大的增加。阿速夫海、黑海、北海、遠東區、波羅的海等地的捕魚工作將加緊進行。以一九五〇年比一九四〇年，漁產將增加四倍，達四萬噸之多。

在新五年計劃中，消費合作社將加強本身的附屬事業。生產的商品在對國家履行應盡的義務後，可由商店照合作社的定價出售。

戰後消費合作社擴大了農產品的集中採辦。自一九四六年起，它利用蘇聯國家採辦部的許多收貨站在許多共和國、州、邊區中進行糧食的集中採辦。同時它也提高了本身在農產品和原料方面的採辦量，特別是水禽、蜜糖、藥材、化工原料、野生植物等。

由於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九日蘇聯部長會議的決議，消費合作社面臨的特殊任務就是在城市、工人、郵、電中心組織廣大而健全的貿易網，開辦大小商店、食堂、旅館等。

這就是蘇聯消費合作社戰後五年計劃的基本特點。

合作社在新五年計劃最初兩年（一九四六和一九四七年）中的工作成績證明，它正在順利地執行着自己的五年計劃。

消費合作社在一九四七年的零售額比一九四五年的增加二倍（在被佔領過的地區中則為二·二倍）。在農村中出售的棉、毛、麻、絲織品，現成衣着，手工織物和其他工業品，在一九四七年比一九四六年增加了百分之六十三·二。兩年內合作社的零售貿易網增加了四萬六千左右的企業。一九四六年之初，公共食堂比戰前多了百分之十九。在合作社的工商企業的復興和建設中，兩年內曾投資十三億六千四百萬盧布。其中大部份是用於被德寇佔領過的地方。

消費合作社向集體農場和集體農民展開了購買他們的剩餘農產品的工作，組織了出售這些物產的貿易機構。到一九四八年初，已在城市和工人邨中開辦了一萬家左右的大小商店，設立了六千所以上的公共食堂。在城市中它對居民供應了一百四十億盧布的食物。

向集體農場和集體農民購買剩餘農產物運到城市中出售，使城市市場上的貨物充沛後，市價就低落了，同時集體農民的收入也因之而增加。這是刺激農業復興、促進它順利發展的因素之一。

合作社在工業生產方面的高漲也非常可觀。自一九四六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四七年七月一日，生產

廣泛消費品的企業自二二一、六〇〇家增到了二七、九〇〇家。燻肉、搪瓷器皿、皮革、肥皂、傢具、建築材料、汽水飲料等的生產特別發達。

二 第三屆蘇聯消費合作社代表大會和當前的迫切任務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八日，蘇聯消費合作社在莫斯科舉行第三屆代表大會，出席各共和國、邊區、州代表大會的代表五百十名。代表中有十六名是蘇聯英雄和社會主義勞動英雄，六名是蘇聯最高蘇維埃的代表，十九名是加盟共和國最高蘇維埃的代表，二百三十名是邊區、州、區、村勞動者代表蘇維埃的代表。代表中有四百三十六人會得過蘇聯勳章和獎章。

大會討論了合作社在戰後經濟中的許多任務。其中最重要的是：儘量滿足農村居民對各種商品的日益迫切的需要，執行國家對農產品和原料的採辦計劃，向集體農場和集體農民購買更多的剩餘農產品，以城市和工人郵貿易作基礎，利用當地原料組織並擴展本身企業的生產。

代表大會要求消費合作社進一步擴展零售貿易網。

在曾受戰禍的地方，戰前的貿易網應在一九四九年恢復。區、村百貨商店和其他頭等城市型貿易企業的數目應予增加。貿易網必須添置冷藏設備、更完整的工具、完善的計量計數器械。

村貿易組織最緊要的任務就是滿足集體農民和全村居民的各種工業消費品。關於這一點，代表大會向合作社提出了一個任務：獨立地採辦貨物並須經常顧到村中居民在消費上的需要。消費合作社應該作為一個主顧，與當地工業及手工業合作社保持更密切的聯繫，同時並須不斷擴大本身的生產。

農業的高漲使合作社能够購買更多的剩餘農產品在城市中出售。合作社聯盟和消費合作社必須盡可能擴大採辦的工作。

爲進一步發展合作社在農村中的麵包廠和公共食堂，向消費合作社提出了特別重要的任務。

在廣大的勞動羣衆積極參加合作社工作的條件下，代表大會提出的任務是能够順利地執行的。一九四七年間，基層合作社舉行的總結和選舉的社員大會，使合作社體系更趨鞏固了。幾十萬有操守有才能的工作人員被選出來領導合作社的工作，一九四八年初，有十六萬以上的理事，四萬以上的監事，三十一萬以上的店務和餐事委員積極參加了村消費合作社的工作。靠了這支龐大的隊伍，蘇聯的消費合作社能够獲得更多的成就，在戰後社會主義經濟中執行自己艱巨的任務。

三 戰後時期的業務組織

目前，鄉村中消費合作社的貿易機構的主要型式是出售日用必需品（食鹽、食糖、糖菓、香煙及

其他最普通的日用品)的普遍的小型商店。

比較精細一點的物貨——如針織品、皮鞋、衣着、器皿等用具——則在村或區百貨商店中出售。

介紹一般小型商店和村百貨商店之間，還有一種中型商店，這種商店裏出售的貨物，種類要比一般商店多，在沒有村百貨商店的地方就代為出售精細的商品。

除了這些商店之外，農村還在努力發展具有區意義的特種商店網。如售賣日用品的日用品商店，文化教育娛樂用品的文具商店，食物的食品商店，建築材料、木材、農業器具的貨棧。

在人口不多不值得開辦商店的村落中就組織小的零售站網(利用亭子、帳幕、棚屋等)。在農忙的時候，消費合作社用巡迴流動的辦法為集體農民服務。此外，它們還接受集體農民及社員們定購機器腳踏車、自由車、縫衣機、留聲機、照相機等。

商店的型式由中央聯盟根據當地情況而決定。它同時規定一個商店最低限度應備些什麼貨物。這對於商店的適當分佈、社員監督合作社的工作是有很大的幫助的。

最低限度的應經常備在店中出售的貨物名單，都公告在顯著的地方。這種辦法可以幫助顧客督促消費合作社備齊貨物。同時理事會、店務委員會、上級的聯盟、當地的勞動者代表蘇維埃的機關也可以為實施監督。

基層零售網向消費合作社區合聯盟的批發處批購貨物。州、邊區、共和國的消費合作社聯盟各有自己的基地：中央基地，為全州、全邊區、全共和國服務；邊區基地，為幾個區同時服務。

基層的消費合作社和區合聯盟並不一定得向批發基地採辦貨物。它們可以向國營工業、國營貿易機構、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等直接定貨。^當基層消費合作社受到種種鼓勵直接和國營工業發生關係，因為這樣可以簡化商品的流動，節省流通過程中的許多開支。

消費合作社和商品的供給者——國營工業及生產合作社的相互關係，是具有計劃性的。商品的批購和售賣，由中央聯盟和供給者商妥交貨條件後，訂立合同而進行。區、州、邊區、共和國的聯盟則根據這些條件，直接和工廠的營業處或貨棧訂立合同。規模大的消費合作社也可以作為一份子簽訂這種合同。合同規定具體的交貨條件（種類、期限），通常以一年為期。

合作社相互間的業務聯系也同樣建立在合同的基礎上。合作社相互間訂立的供應和購買合同，有金錢的責任。

城市合作社貿易的基本商店型式是專門售賣糧食和工業品的商店，在城市、工人邨、區中心以及鐵路車站、海港碼頭，合作社都分別設立了分銷處。

在莫斯科和列寧格勒，城市合作社貿易總管理處設立了特殊的模範的大商店。

在合作社體系中，貨物的採辦由中央聯盟的採辦部和全聯邦各部門採辦經理處領導的。共和國、邊區、州的消費合作社聯盟都各設有採辦部和會計獨立的專管採辦的基地，區合聯盟也設有專管採辦的部份。村消費合作社通過自己的採辦站和商店進行採辦工作，吸收合作社的積極份子來參加這項工作。基地設有工廠，把採辦來的物品加工。

在蘇聯，商品的流動是有組織地、根據一致的國民經濟計劃進行的。國民經濟計劃所規定的消費合作社體系的零售貿易額，絕大部份由國營工業供應的商品為保證。合作社本身的採辦和生產則充實了商品來源，幫助改善了勞動者的廣泛消費品的供應。

在合作社體系中，工業生產的組織形式是聯合工廠（附屬於州、邊區、共和國合作社聯盟的聯合工廠，帶着專門的性質（在生產技術方面可以聯繫的就聯在一起），在區合聯盟和村合作社中則帶着混合的性質（各種不同的生產部門聯合在一起）。

蘇聯國家銀行對消費合作社進行廣泛的貸款，推進它們的業務。各級合作社可以直接向國家銀行及其支行申請貸款。消費合作社為取得直接貸款必須具備下列條件：（一）每月的實際營業額至少有二萬盧布；（二）最近一季的營業沒有虧蝕情形；（三）成品和原料存底，可以動用的資金至少等於貸款的百分之十五；（四）賬目必須清楚。國家銀行並對合作社辦理貨物押運貸款，季節性辦貨貸

款，備貨貸款，擴展業務貸款等。

信用貸款的基本形式是經常的業務貸款。貸款數額不加限制，完全看貿易的需要，本身握有多少可以動用的資金，以及付款期限等而定。

如有大規模的建設，消費合作社可向蘇聯國家貿易銀行申請長期貸款。

四 社員的工作，幹部的訓練

消費合作社不但在人民中間，同時也在本身機構的工作人員中間大規模推行政治、教育、文化的工作。凡是區、州、邊區、共和國的合作社聯盟和較大的村合作社都設立了紅角。合作社社員和工作人員可以在內閱讀書報，看電影，聽各種演講。在合作社舉行總結和選舉運動時，這種文化教育工作進行得尤其積極。

在合作社的政治和文化教育工作中起重要作用的是指導員，目前人數大概在六千左右。除基本工作外，他們有計劃地舉行關於合作社的演講會和討論會。

蘇聯的消費合作社廣泛吸收社員參加社的日常活動。凡是合作社的理事會都把積極的社員集合在自己的週圍，在他們的協助下進行工作。這是以經常召開社員大會，組織店務委員會，膳務委員會，

成立各種適當的組織，推進合作社的工作而達成的。

合作社間以及個別的工作人員相互間也舉行服務競賽。衛國戰爭時期展開的全聯邦合作社工作人員的社會主義競賽，對於順利地執行供應蘇軍糧食、為工業採辦原料、為居民組織供應的各項任務，會發揮了莫大的力量。戰後社會主義競賽對於執行並超過貿易、採辦、生產等計劃。可以斷言，必會有更大的幫助。

參加全蘇社會主義競賽的許多優秀工作人員以他們卓越的工作成績獲得了獎金，受到了勳章。有一二、八七二個合作社及其企業獲得了巡迴紅旗和獎金，三〇二名工作人員獲得「社會主義競賽優勝者」的稱號，八〇〇名工作人員的名字載在「蘇聯消費合作社名人錄」內，四七五人榮獲中央聯盟和消費合作社職工會中央委員會的獎狀，九〇〇名合作社及其企業的工人（全體）接受了中央聯盟的道謝。

合作運動的成就，大部份是決定於合作社幹部的量和質。針對這項要求，蘇聯的消費合作社就建立了廣泛的合作教育體系。

現在蘇聯國內有五十所合作社職業中學，一〇七所一年制的合作社貿易學校，十七所補習聯合學校，以及養成各級學校師資的師範學院，全蘇合作幹部學校等。莫斯科的蘇維埃合作貿易學校則為消

費合作社培養高級的幹部。

第三屆消費合作社代表大會特別注意幹部的問題。大會授權中央聯盟和上級聯盟在一九四八年內普遍設立研究機關，為獲選蟬聯的消費合作社和贏合聯盟的工作人員開辦函授學校，並開設訓練合作社指導員的專門學校。

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勝利後，蘇聯出現了新型的消費合作社——蘇維埃式的消費合作社，它的基本特徵，我們已在上面大概介紹過了。

在布爾雪維克黨和蘇維埃政府的領導下，蘇聯的消費合作社積極參加了共產主義社會的建設。

蘇維埃消費合作社在社會的改造中起着顯著的作用。它積極參加把私人資本從貿易中排除出去，幫助國家建立了新的貿易機構——沒有資本家和投機份子的蘇維埃貿易。合作社是為實現社會主義工業化而奮鬥的戰士之一，它促成了史大林五年計劃的實現。在它的幫助下，蘇維埃人民在提高物質和文化生活水準方面已獲得了輝煌的成就。

現在，蘇維埃消費合作社繼續展開城鄉間的物資交流，為共產主義社會準備滿足社會消費需要的機構。

就發展的速度而論（合作社的數目，社員人數，營業額），蘇維埃消費合作社是舉世無雙的。它在世界合作運動中佔着一個非常特出的地位。

據一九四四年出版的「紀念合作社一百週年」一書中的統計，一九三八年加入國際合作社聯盟的有二十二個國家，社員總數為四千九百萬人。其中百分之七十五——三千七百萬人就是蘇聯消費合作社的社員。

消費合作社在資本主義國家中祇包括了一小部份的勞動者。合作社所能做到的改善是根本不足道的，因為生產資料和交換機構都掌握在資本家的手裏。在資本主義國家中，合作社是一些人成立的特殊組織，它祇關心它的社員的利益，而在競爭的條件下，極容易變質為資產階級的股份公司。

合作社在資本主義國家中不可能為社會的改造事業服務，因為它沒有辦法取得屬於資本家的生產資料。此外，在資本主義的獨佔寡頭統治着工業、銀行、批發和零售貿易的時代中，即使是純粹的貿易，也不可能有順利活動的餘地。祇有工人階級奪取資產階級的政權而獲得勝利，才能把生產資料變為社會的財產，改變交換關係，使合作社成為實行社會主義改造的工具。

在資本主義國家中，合作社由於改良主義的領導層拼命使它脫離勞動者的解放鬥爭而日益墮落了。他們以政治鬥爭和階級鬥爭中必須保持中立作掩護，進行了這種罪惡的勾當。

在眼前階級鬥爭日益劇烈的局面下，這種政策是最反動的，祇有剝削階級才會得到好處。合作社積極參加工農反抗資產階級，樹立社會主義的鬥爭，是刻不容緩了。

第五章 蘇聯消費合作社和國際合作社聯盟

革命前俄國的消費合作社在一九〇七年加入了一八九五年成立的國際合作社聯盟。

蘇維埃消費合作社是在國際合作社聯盟於一九二一年在巴塞爾開會時才加入的。

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國際合作社聯盟是改良主義的堡壘，標榜着「合作主義」或「合作社社會主義」。而這種「合作主義」與工人的革命運動進行着殘酷的鬥爭。

國際合作社聯盟領導層所採取的立場是用合作社排除私人資本主義的方法使「民主的」經濟在資本主義中逐漸成長起來。他們堅決反對社會改造中的革命方法和合作社運動的革命精神。當戰爭日益迫近時，聯盟的決議還是一味反對那些堅持合作社運動應該為工人階級的解放而共同鬥爭的真正革命的民主份子，並且口吻是愈來愈咄咄逼人了。

在國際關係方面，國際合作社聯盟擁護國際聯盟和它的經濟方案。它那些反對戰爭和法西斯主義的言論軟弱無力，充滿着妥協的意味，它拒絕任何積極的羣衆行動，把一切希望寄託在國際調解，國

際仲裁上面。由於合作社聯盟是在戰爭販子泰納的操縱下——他自一九二七年斯托哥爾姆大會起至一九四五年被罷免時止，一直擔任着聯盟主席，因此希望它有別的表現根本是徒然的。

蘇維埃消費合作社加入國際合作社聯盟後，始終把團結合作運動中真正的民主份子、使合作社為勞動者的鬥爭而服務，作為自己的任務。它始終努力使合作社和職工會與勞動者的其他組織保持最密切的聯繫，對法西斯主義和戰爭威脅進行積極的鬥爭。這一立場可以在一九二九年蘇聯消費合作社代表團為國際合作社聯盟的經濟計劃而向執行委員會提出的聲明中得到證明，這一聲明指出：『消費合作社必須是工人運動的一個構成部份，它不僅應為勞動者的消費需要服務，在工人失業、罷工、廠主關廠，並遭受政治迫害時幫助他們。它還必須積極支持工人階級為自己的階級解放，剷除資本主義社會，建立社會主義社會而進行的鬥爭。』因此，『合作社不能在工人階級為改善自身狀況的鬥爭中採取袖手旁觀的態度，它不能且不應該保持中立，恰恰相反，它必須把自己的活動儘可能和抵抗資本家進攻的工人階級的一切組織保持最密切的聯繫，使資本家的進攻也遭到合作社的迎頭痛擊。』

聲明同時要求合作社努力『反對備戰，反對帝國主義國家的殖民戰爭，堅決擁護殖民地獨立。』

蘇維埃合作社的代表在國際合作社聯盟的大會上、中央委員會和執行委員會會議上屢次提出建議：號召合作社羣衆起來為反對戰爭、反對戰爭威脅而鬥爭。但是這些提議總被佔聯盟多數的改良派

集團否決掉，因此，蘇維埃合作社和聯盟改良主義領導層的關係緊張了起來。不過，它的原則性的立場則日益獲得了各國合作社組織的同情和響應。

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當國際合作社聯盟的工作陷於停頓時，蘇維埃消費合作社則加強了與反希特勒聯盟各國合作社的聯系。

戰後國際合作社聯盟恢復工作時，蘇聯的合作社顯著地增強了本身的地位。在人民民主國家中也展開了強大的合作運動。這些國家建立了和資本主義國家的合作社根本不同的新的合作社。它們擁廣大的勞動羣衆，跟職工會和其他的民主組織保持着密切的聯系，在這些國家的已經改造過的經濟生活中成爲基本的經濟機構之一了。

新民主國家的人民政權在踏上建設社會主義的道路後，全力協助了合作社的發展，反過來也依賴它實現了自己的政策。這些國家的合作社代表經常訪問蘇聯，研究它的合作社建設理論，學習它的實踐經驗。

在國際合作社聯盟中，反帝國主義的民主力量的地位自人民民主國家（波蘭、捷克斯洛伐克等）的合作社加入後，大爲增強了。殖民地和附屬國家的合作運動的發展也產生了巨大的影響。然而國際合作社聯盟的領導權仍和先前一樣，操在英國工黨和法國社會黨之流的反動改良主義者手中。

在當前環境中，世界的政治力量分成了兩大陣營——以美英統治集團爲首的反民主的帝國主義陣營和蘇聯領導的民主的反帝陣營。

在反動集團積極準備新的第三次世界大戰的局面下，全世界合作社的面前出現了一個緊急的任務。它必須動員團結在合作社周圍的幾千萬羣衆起來進行爭取和平、打倒戰爭販子、爭取人民自由獨立、反對美國獨霸世界計劃的鬥爭。

現在擁有各國合作社社員一億人的國際合作社聯盟，應該在世界人民爭取自由安全、改善勞動者經濟狀況的鬥爭中給予他們有力的幫助。

反動份子竭力使國際合作社聯盟變爲他們的御用組織，爲了幫助美國獨佔寡頭們實現他們獨霸世界的迷夢，拼命反對着民主的反帝陣營。他們企圖破壞國際合作社聯盟，造成分裂，以削弱勞動羣衆反對新戰爭販子的鬥爭。他們對蘇聯和人民民主國家抱着公開仇視的態度。

右派社會黨在國際合作社聯盟中幹着分裂的勾當，可以在一九四八年五月舉行的國際合作社聯盟執行委員會和中央委員會的羅馬會議中明顯地看出來。

由於在一九四八年七月舉行國際合作節，蘇聯的代表團建議接受那號召合作社羣衆在爲持久的和平民主、爲改善勞動者狀況而鬥爭的形式下推行這個合作節的宣言。右派社會黨份子拒絕這個提案，

認為「措辭太激烈了」。他們設法通過了執行委員會祕書處草擬的宣言，不願動員合作社進行爭取和平安全的鬥爭。

右派社會黨集團否決蘇聯代表團關於譴責美、英、法三國政府支持西班牙法西斯政權的提議。他們拒絕接受蘇聯代表團號召和平的宣言，因為這宣言指出美、英、法的統治集團造成了國際形勢的緊張，揭破「西歐集團」組織者危害和平的陰謀，譴責美英大批屠殺希臘愛國民主份子的罪惡政策。

右派社會黨人利用「表決機器」進一步作了分裂德國的幫兇。他們拒絕建立德國合作社的臨時諮詢機關，却決定通過漢堡批發合作社（在德境英軍佔領區內）加入國際合作社聯盟。

國際合作社聯盟中的反動份子不願意合作社聯盟和世界職工聯合會樹立真正密切的合作。

蘇維埃合作社在國際合作社聯盟中採取了堅定的原則性的立場。這一立場就是：

一、堅持國際合作社運動的統一，促進勞動者的團結。

二、領導世界各國的合作社進行爭取持久和平和民主，反對新戰爭販子，改善勞動者經濟狀況的鬥爭。

三、向合作社羣衆灌輸社會主義思想，提高他們的社會主義自覺，鞏固合作社和職工會與工人階級的其他組織的聯繫。努力使合作社幫助工人階級和其他勞動者階層進行大規模的經濟政治鬥爭。

四、堅決維護合作社的利益，堅持凡是被德義等國的法西斯軍隊掠奪去的合作社財產應該全部歸還原主（這一點反動的改良派集團是拼命反對的）。擁護德國合作運動的統一，為德國建立全德的合作社中心。

五、對勞動者加入合作社予以種種便利，在合作社的組織和活動中嚴格實行民主原則。蘇聯合作社推行的政策，是為幾千萬團結在合作社中的羣衆一致支持的。

蘇聯的合作運動者一直，並將永遠堅持合作運動的民主原則。他們一直，並將永遠努力使合作社在勞動者爭取自身解放、爭取和平、打倒新戰爭販子、改善經濟狀況、實現社會主義的共同鬥爭中發揮最大的力量。

蘇維埃消費合作社是反帝的民主陣營的先鋒。它決不會使蘇維埃人民失望的。

